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平均利润率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乃至日本、韩国等国具备先进设备、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一定的下滑趋势。另外，农户种植食用菌尽管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其低廉的销售价格会对市场产生冲击。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品质优良，安全无公害。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整个过程已实现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存在二次污染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的风险。此外，公司的食用菌价格也可能由于行业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影响，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风险。

三、杂菌和病虫害污染的风险

食用菌类属于微生物，在其培育生长过程中，由于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很容易受到病毒、其他细菌等病虫害的影响导致病变、枯死或菌株的大面积死亡，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杂菌通过侵蚀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育土壤，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

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枯死或菌株的大面积死亡等问题，进而影响食用菌鲜品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有可能污染厂房内的其他培育土壤，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可以通过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加强检验监测，降低污染率，但是由于大规模生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杂菌或病虫害污染，仍然是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双孢菇。双孢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双孢菇消费量下降，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双孢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过于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确立以菌种制作、双孢菇种植、深加工、有机肥加工、有机稻米种植为一体的国内最先进、最完整的双孢菇产业链全产业链经营的方针，随着上下游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公司双孢菇鲜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同时也是行业内食用菌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6.61%和85.14%，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经销商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新增经销商的补充，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经销商，并积极开拓经销外的直销销售途径。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食用菌种植、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

税。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集工厂化生产管理、农业生物工程技术等现代化农业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农业产业。《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支持与扶持作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大部分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紫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0%的股权。并委派紫山集团董事长洪水河兼任公司董事长，委派紫山集团副总裁高琼珊和曾文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委派紫山集团员工王玉娟和颜美红任公司监事。

洪长水持有紫山集团 30% 的股份，为紫山集团第一大股东，洪鹏飞持有紫山集团 2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紫山集团比例为 54% 且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控制紫山集团对紫山生物形成控制，为紫山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长水和洪鹏飞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洪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洪长水、洪鹏飞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2
三、杂菌和病虫害污染的风险.....	2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3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三、审计意见.....	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4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9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4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附件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山生物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紫山农业、有限公司	指	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控股股东、紫山集团	指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力兴业	指	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海市工商局	指	福建省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双孢菇、双孢蘑菇	指	是一种最常见的食用菌种，肉质肥厚，担子上有两个担孢子，所以称为双孢蘑菇，简称双孢菇。双孢菇的菌肉肥嫩，并含有较多的甘露糖、海藻糖及各种氨基酸类物质，所以味道鲜美，营养丰富。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表示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水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8 日

住所：洪泽县三河镇宁连高速公路出口南侧

邮编：223125

电话：0517-87428828

传真：0517-87428828

电子邮箱：zssw@zishan.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zishan-j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宝蓉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类别下的“A0142 食用菌种植”；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2 食用菌种植”；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95600549F

经营范围：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菌种及其培养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XXXXXX
- 2、股份简称：紫山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8,000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年X月X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8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

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0	-
2	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8,000,000	-
合计			8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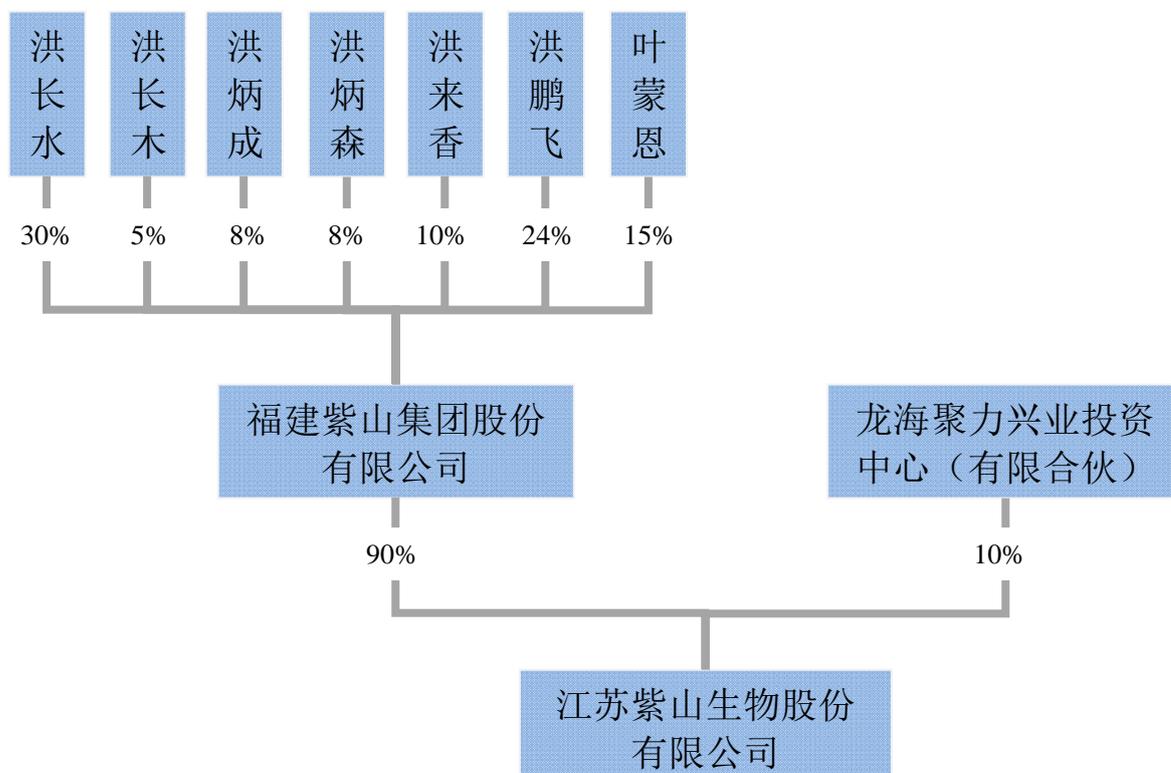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紫山集团	72,000,000	90.00	境内法人企业	无
2	聚力兴业	8,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紫山集团直接持有紫山生物 90%的股份。同时，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紫山生

物股份，其中紫山集团在聚力兴业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紫山集团直接持有紫山生物 7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且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紫山集团在聚力兴业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紫山集团为紫山生物的控股股东。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企业，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成立，现持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681100008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法定代表人为洪水河，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紫山集团现持有紫山生物 72,000,000 股股份，占紫山生物总股本的 90%。

紫山集团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长水	3,000	30%
2	洪鹏飞	2,400	24%
3	叶蒙恩	1,500	15%
5	洪来香	1,000	10%
6	洪炳成	800	8%
7	洪炳森	800	8%
8	洪长木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洪长水持有紫山集团 30%的股份，为紫山集团第一大股东，洪鹏飞持有紫山集团 24%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紫山集团比例为 54%且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控制紫山集团对紫山生物形成控制，为紫山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洪长水和洪鹏飞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洪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洪长水和洪鹏飞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紫山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洪长水，男，汉族，194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毕业于龙溪农校；1962年9月至1965年3月，就职于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委会，任会计；1965年4月至1966年6月，就职于漳州市南靖水电站，任技术员；1966年7月至1982年4月，就职于龙海市颜厝镇政府保卫组，任干事；1982年5月至1984年2月，租赁龙海市颜厝镇镇田址村农场种植果树；1984年3月至2013年2月，创办紫山集团，历任董事长、总裁。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洪鹏飞，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企业，于2015年7月1日成立，现持有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50681M0000C732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高琼珊，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聚力兴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文正	200	200	20%
2	李宝蓉	100	100	10%
3	高琼珊	55	55	5.5%
4	洪龙杰	55	55	5.5%
5	陈艺勇	46	46	4.6%
6	洪杰斌	35	35	3.5%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蔡金成	30	30	3%
8	洪建福	30	30	3%
9	廖建福	25	25	2.5%
10	杨居斌	25	25	2.5%
11	福建紫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
12	游志勇	20	20	2%
13	郑清溪	20	20	2%
14	郑建清	20	20	2%
15	魏幼合	20	20	2%
16	洪顺泉	20	20	2%
17	颜秀玲	20	20	2%
18	颜美红	20	20	2%
19	王玉娟	20	20	2%
20	张德宝	20	20	2%
21	陈春玉	15	15	1.5%
22	吴宁凤	15	15	1.5%
23	黄加荣	15	15	1.5%
24	荀杰	12	12	1.2%
25	余明利	10	10	1%
26	林东	10	10	1%
27	林光伟	10	10	1%
28	郑惠有	10	10	1%
29	王淑娟	10	10	1%
30	洪小艺	10	10	1%
31	洪建海	10	10	1%
32	庄港水	10	10	1%
33	林跃辉	10	10	1%
34	郑添明	10	10	1%
35	任建	6	6	0.6%
36	陈亮	6	6	0.6%
37	吴燕玲	5	5	0.5%
38	张海水	5	5	0.5%
39	许石羨玉	5	5	0.5%
40	李艳	5	5	0.5%
41	林木勇	5	5	0.5%
42	汪洪亮	5	5	0.5%
合 计		1,000	1,000	100%

聚力兴业合伙协议约定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

均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

3、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

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洪长水为紫山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紫山集团对紫山生物形成控制，为紫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9月至今洪长水和洪鹏飞两人合计持有紫山集团比例为54%且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控制紫山集团对紫山生物形成控制，为紫山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洪长水与洪鹏飞为祖孙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2年5月9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4月19日，紫山集团签署《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紫山农业。

2012年5月7日，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紫山农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成内验资（2012）1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4日止，紫山农业已收到紫山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5月9日，紫山农业取得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住所为洪泽县三河镇宁连高速公路出口南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菌种及其培养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紫山农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紫山集团	2,000	货币	100%
合 计		2,000		100%

2、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紫山农业股东紫山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聚力兴业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紫山农业进行增资，其中800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0万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紫山农业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0日，紫山农业、紫山集团、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紫山农业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7月18日，紫山集团与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解决紫山农业截至2015年7月18日结欠紫山集团的债务本金52,209,541.70元中的5,200万元，该部分债务转为紫山集团对紫山农业出资5,200万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186号《评估报告书》。

2015年7月18日，紫山农业与紫山集团共同签署关于上述债转股事宜之《债转股协议》。

2015年7月28日，紫山农业上述增资和债转股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洪泽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4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山农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紫山集团	7,200	货币	90%
2	聚力兴业	800	货币	10%
合 计		8,000		100%

3、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紫山农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紫山农业股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紫山农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将紫山农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8日，紫山农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64号《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510,373.65元。根据立信评估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281号《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073.55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8,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8,000万股，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15,510,373.65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紫山农业全体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紫山集团	7,200	净资产折股	90
2	聚力兴业	8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8,000		100

2015年10月14日，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淮安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595600549F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洪水河，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EMBA，经济师，全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优秀共产党员新闻人物，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漳州市紫山罐头厂，任技术科科长；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龙海市佳利达纸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党委书记；目前兼任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紫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紫山农庄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紫山云峰山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金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洪泽紫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福建省瓶装饮用水协会会长，龙海市人大代表。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高琼珊，女，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助理政工师，全国先进女职工工作者，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福建省五一巾帼。1975年12月至1992年3月间，曾先后在龙海市榜山学校任教、皮革厂任统计员、二轻局产业统学任女工主任；1992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龙海市榜山镇政府，任副镇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龙海市总工会，任副主席；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龙海市总工会，任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目前兼任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董事，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漳州市紫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曾文正，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紫山集团罐头厂，历任检验科科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科长，设备部副经理、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

山东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洪鹏飞，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洪龙杰，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玉娟，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漳州市烟草公司订单部；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颜美红，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陈亮，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江苏三泰啤酒集团—淮安三泰啤酒有限公司，任酿造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海银集团—嘉顿食品科技（洪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南方黑芝麻集团—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技术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

有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品管部经理；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办公室主任兼品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曾文正，详见本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4日至今任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洪鹏飞，详见本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4日至今任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洪龙杰，详见本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4日至今任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宝蓉，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时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11,544.13	11,374.57	6,863.67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51.04	1,871.05	1,599.08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51.04	1,871.05	1,599.08
4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23	0.2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23	0.20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6%	83.55%	76.70%
7	流动比率（倍）	1.08	0.54	0.51
8	速动比率（倍）	0.79	0.50	0.46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1,882.60	2,436.71	260.25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净利润（万元）	1,479.98	271.98	-400.92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9.98	271.98	-400.9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8	241.89	-402.98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8	241.89	-402.98
6	毛利率（%）	28.22	19.93	-33.31
7	净资产收益率（%）	56.68	15.68	-22.28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9	13.94	-22.36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5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5
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4	15.99	5.74
1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73	2.6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9.52	505.08	83.45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6	0.0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 8000 万股折算。

注 3：（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股改后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改后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本（股改后股本总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水河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宝蓉
住所：洪泽县三河镇宁连高速公路出口南侧
邮编：223125
电话：0517-87428828
传真：0517-8742882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林杨赫赫
项目小组成员：林杨赫赫、李守伟、刘颖冰、张佑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琦、朱鑫炎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经办评估师：金燕、肖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1号7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汪丰、陈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菌种及其培养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

公司作为工厂化生产鲜品食用菌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双孢菇。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食用菌是指高等真菌中可供人们食用的蕈菌。蕈菌，是能形成大型的肉孢子实体或菌核组织的高等真菌的类总称。常见食用菌中大部分属于担子囊菌亚门，如香菇、平菇、木耳、银耳、猴头、竹荪、松口蘑（松茸）、口蘑、红菇、灵芝。虫草、松露和牛肝菌等；少数属于子囊菌亚门，例如：羊肚菌、马鞍菌、块菌等。食用菌以其白色或浅色的菌丝体在含有丰富有机质的场所生长，内含组成蛋白质的 18 种氨基酸和人体所必需的 8 种微量元素，维生素，维生素 B1、B12 含量都高于肉类；富含磷、钾、钠、钙等多种矿物质元素的同时脂肪含量还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孢菇，具体情况如下：

双孢菇是最常见的食用菌种之一，肉质肥厚，担子上有两个担孢子，所以称为双孢蘑菇，简称双孢菇。双孢菇人工栽培始于法国，发展距今约有 300 年。是世界食用菌生产中最大的一个菇种，分布地域较广泛。世界双孢菇的产量以美国最多，我国处于第二位。此外，在法国、荷兰、英国等欧洲国家以及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国均有较大规模的生产。我国人工栽培在 1935 年开始试种，多在安徽、江苏、山东、河南、河北及南方的一些省份。目前我国栽培的双孢菇都是白色变种，主要适用于卖鲜品，或加工成罐头。

双孢菇的菌肉肥嫩，并含有较多的甘露糖、海藻糖及各种氨基酸类物质，所以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由于它的营养比一般蔬菜高，所以有“植物肉”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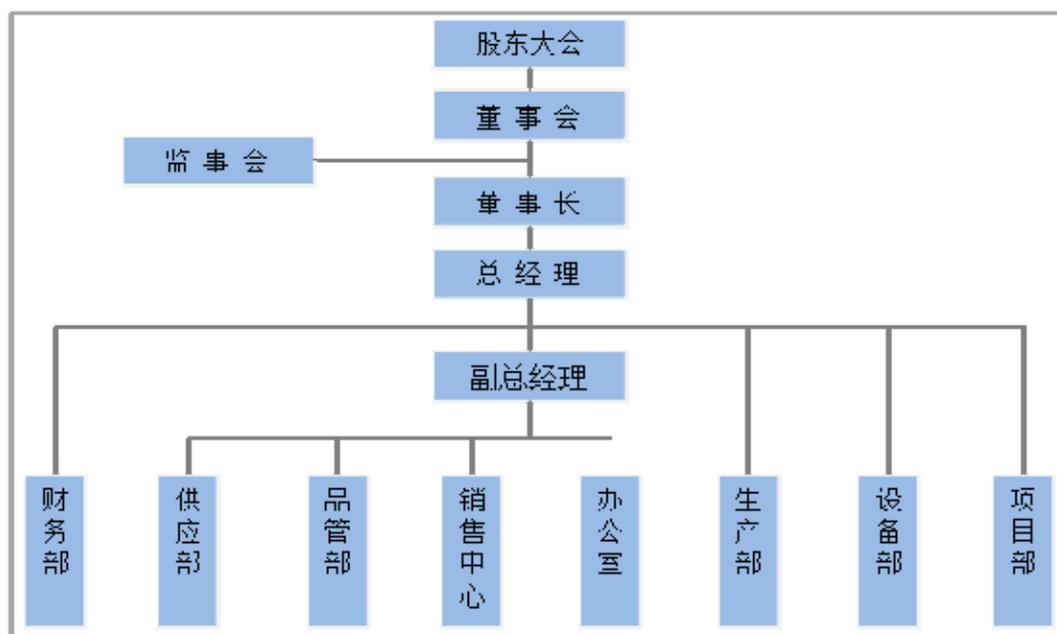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双孢菇	盐菇
产品外观		

如上表，公司的产品分为双孢菇鲜菇和双孢菇盐菇两种，前者主要通过经销商将鲜品进行销售后供人们食用，后者主要用于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由其加工成罐头。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8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财务核算控制及财务管理控制；负责公司的仓储工作。

2、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物料采购工作业务的组织与管理；保障原料、产品发运高效安全，满足市场需要。

3、品管部：依据相关技术文件，对物料采购、生产组织的质量控制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确保入库的采购产品或产成品质量；制定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规范文件。

4、销售中心：负责市场拓展与维护，以及销售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关于销售方面的工作。

5、办公室：负责组织提供公司内部基础管理运作所必须的日常管理文件配置，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公司行政管理以及公共关系等事务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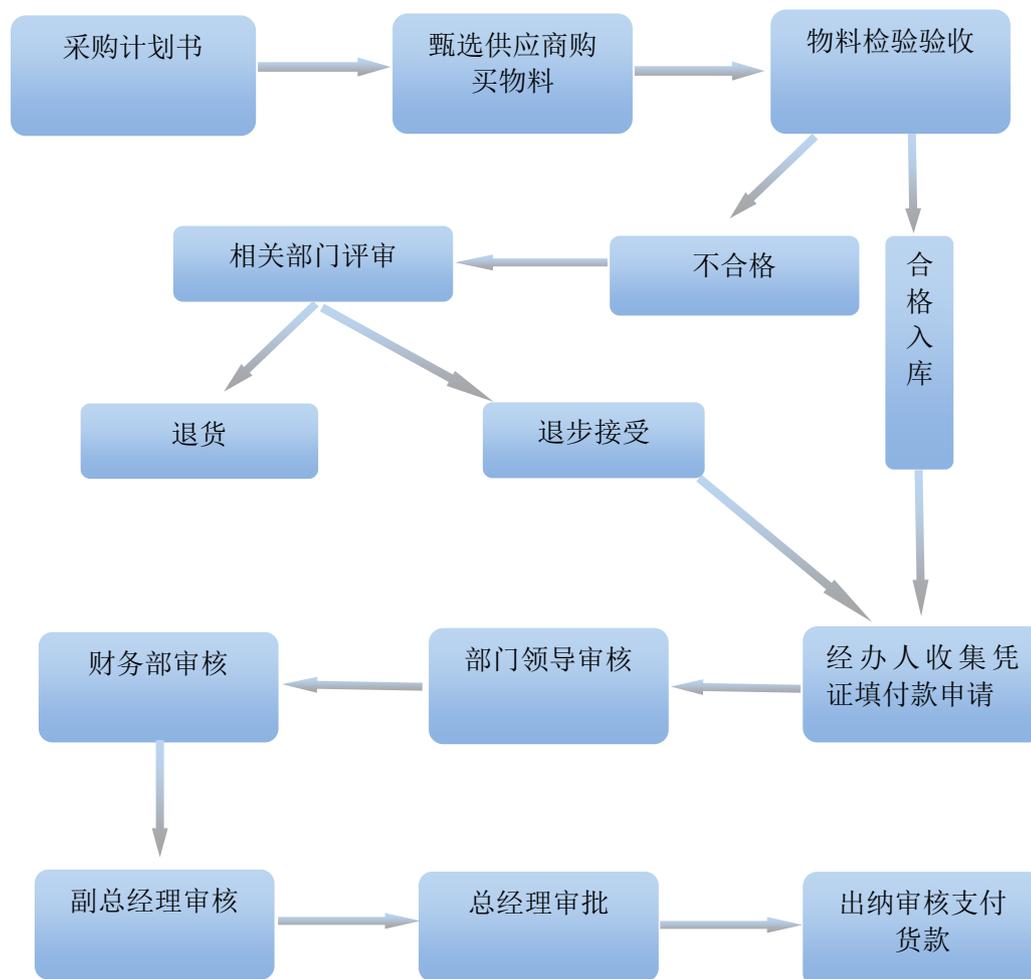
6、生产部：负责组织下达生产用料计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生产现场的过程管理控制（包括成本、质量、安全等）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的日常使用维护；确保产品生产组织所必须的用料需求，制定技术文件确保产品生产组织获得充分、适宜的技术文件依据。

7、设备部：负责保障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配套能动辅助设施的安装、维护以及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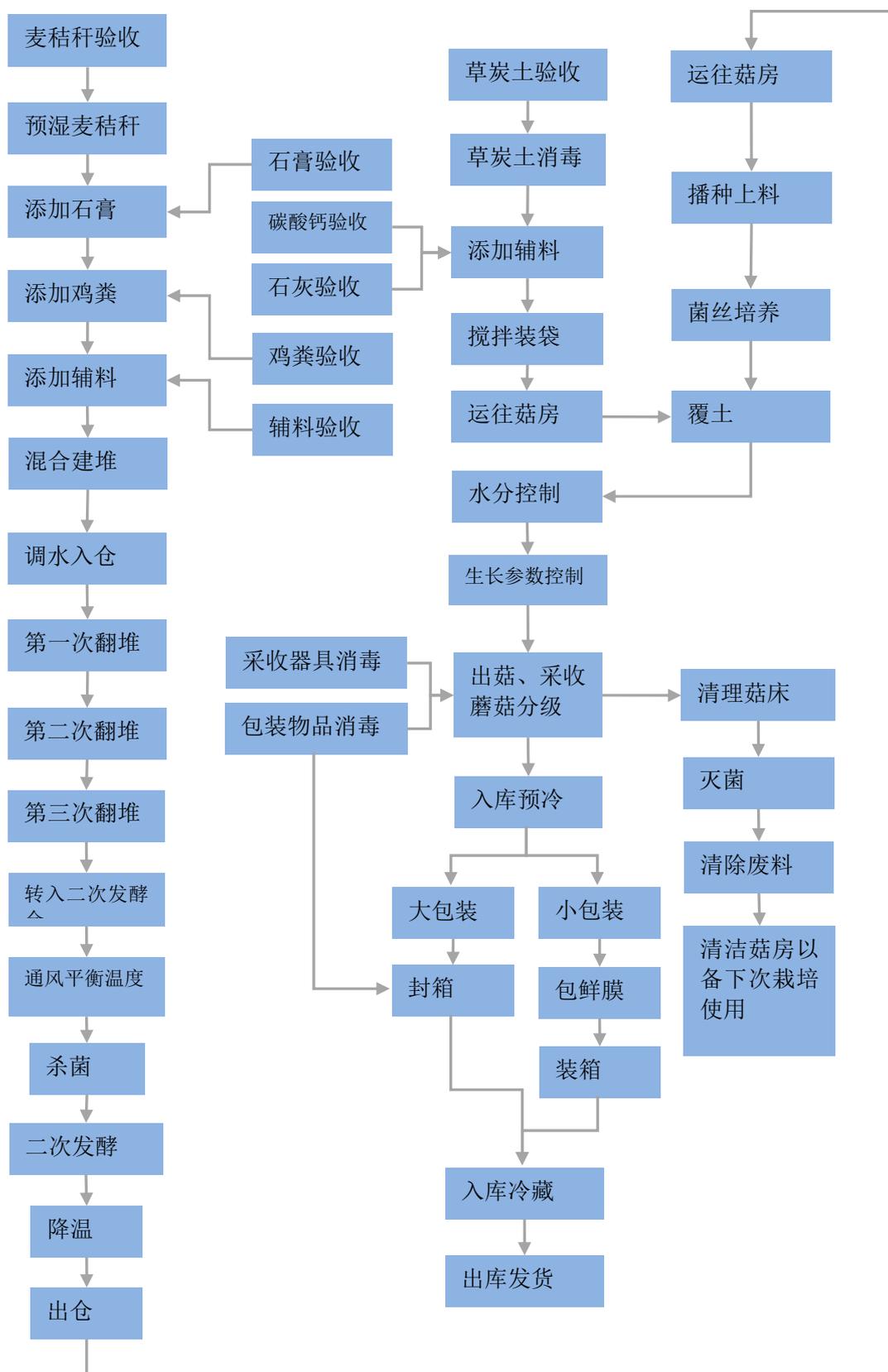
8、项目部：负责公司相关基建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食堂、绿化以及门卫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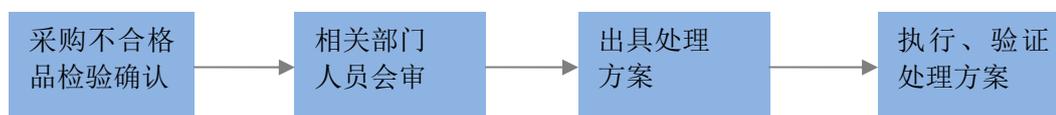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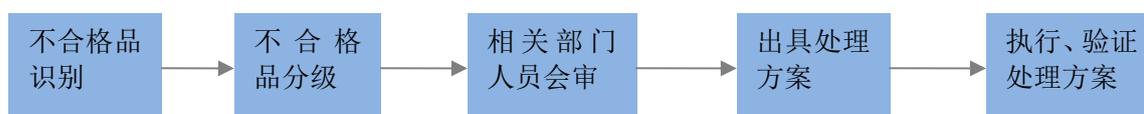


3、故障处理流程图

(1) 采购部合格品处理程序：



(2) 过程/最终产品不合格处理程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菌菇培养室的恒温装置

现有技术中，菌菇的栽培方法是为防止病虫害多采用封闭式培养室进行栽培，但是因菌菇的栽培期只在 10-5 月间，季节的变化，高温和寒冷的气温对菌菇的生长极为不利，往往会导致产量严重下降，为保证一定温度及控制温差，一般多采用室内安装空调的方式进行温度调节，但是此种方式资金投入太大，成本较高。

公司为了解决上述所存在的缺陷，发明了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用于菌菇培养室的恒温装置。可实现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对培养室内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并做到有效恒温调节，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降低成本。

2、食用菌装袋机

采用单片机电磁控制，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采用控制装置进行食用菌装袋分层均匀、层数控制精确，菌种和培养基料量比例可按实际要求进行预置控制，菌种和培养基料量的利用率高，并且结构简单、效率高和成本低。

3、菌菇培养料装瓶设备

这种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针对不同大小的培养瓶定量灌装培养料，通过控制器可将振动装置的振动频率和幅度减小，使填装效果明显改变，有助于在培养料内培养的菌丝萌发和生长。

4、菌菇栽培装置

菌菇的栽培方法一般是采用床栽、露天栽种或者料袋连体栽种，采用床栽或露天栽种的菌菇栽培属于开放式场所，这样在栽培的过程中菌菇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导致菌菇品质下降，如若在室内栽种，室内的湿度以及透气性是菌菇生长所需的重要参数，合适的湿度以及透气性可以有效保障菌菇的生产速度以及质量；现有技术中，菌菇的在室内种植多数采用温棚的形式，在防虫害以及湿度、透气性方面不尽如人意，菌菇的产量以及品质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

公司研发这种设备的是为了解决上述所存在的缺陷，特提供一种可有效保障菌菇生长环境。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使菌菇在湿度以及透气性好的环境中生长，有效防止虫害，保障了菌菇的产量以及提高了品质。

5、食用菌液体菌培养装置

公司的这种装置可对液体菌种的生长环境的温度、PH 值及无菌气体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液体菌种培养装置内液体菌种的无菌生长环境，且结构简单，实用性强。

6、食用菌接种设备

目前，传统的接种箱在接种过程中，往往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杀菌代替酒精灯进行杀菌，此种方法使工作人员长期暴露在紫外线灯下，易受辐射影响，对人体健康不利；如果采用酒精灯进行杀菌，由于封闭式接种箱内的氧气被消耗完毕，用于对空气灭菌的酒精灯就会熄灭，接种工作也必须停止，然后对接种箱进行换气再消毒工作，浪费大量时间，也大大降低了接种的工作效率。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特研发了此种设备，在接种工作过程中，换风机不间断将新鲜空气进行过滤杀菌后输送至箱体内部，然后通过箱体内部的杀菌装置进行不间断灭菌，有效保障了箱体内部的空气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灭火器及二氧化碳输送管的设置，也有效防止了箱体内部火灾的发生。

7、食用菌种植用灭虫装置

此灭虫装置通过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池不间断供电,灭虫装置在任何天气及时间段都可以正常运作,结构简单,拆卸清洗方便,使用寿命长,大大降低了成本,有效提高了菌种的产量以及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时间
1	紫山农业	三油路南侧,镇政府西侧	洪(三)国用(2014)第5号	39,651	工业	出让	2064年8月17日
2	紫山农业	三油路南侧,镇政府西侧	洪(三)国用(2015)第6号	124,066	工业	出让	2065年3月3日

2、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状态	专用期限/申请日
1	紫山集团		第31类	10524854	许可备案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	紫山集团	紫山农庄 Zi Shan Farm	第31类	10524767	许可备案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3	紫山农业	艾默希尔	第31类	17106342	申请受理	2015年6月2日
4	紫山农业	谷蓝香诺	第31类	17106250	申请受理	2015年6月2日

商标分类备注:第31类为“农业、园艺、林业产品及不属别类的谷物,牲畜,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草木及花卉,动物饲料,麦芽”。

公司与紫山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获授权使用第 10524854 号和第 10524767 号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3、专利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状态	申请日
1	紫山农业	一种用于菌菇培养室的恒温装置	201510305295.8	发明	申请已受理	2015 年 6 月 7 日
2	紫山农业	一种食用菌装袋机	201510305824.4	发明	申请已受理	2015 年 6 月 7 日
3	紫山农业	一种菌菇培养料装瓶设备	201510307253.8	发明	申请已受理	2015 年 6 月 7 日
4	紫山农业	一种菌菇栽培装置	201520345916.0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
5	紫山农业	一种食用菌液体菌种培养装置	201520346554.7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
6	紫山农业	一种食用菌接种设备	201520348650.5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
7	紫山农业	一种食用菌种植用灭虫装置	201520348313.6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
8	紫山农业	蘑菇包装盒	201430378708.1	外观	授权	2014 年 10 月 9 日

由于公司整体改制完成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所登记名称依旧为“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已承诺依照相关程序积极履行财产、合同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业务资格许可和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格许可和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相关授权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500SC00022	2014/7/10-2017/7/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1144478	签章日期：2012/7/11

3	绿色食品标志 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1-1409103 303A	2014/9/1- 2017/8/31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1、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主管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产品环境保护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正常生产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各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指标均符合项目环评要求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环保要求，公司环境监测报告达标，符合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污染投诉和纠纷，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取得情况

2013年12月16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洪环表复[2013]36号《关于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三河镇从事食用菌种植和深加工，项目投资10000万元，占地215,869.5平方

米。同时，公司正在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向洪泽县环境保护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已受理。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650,916.35	2,459,612.89	26,191,303.46	91.42%
机器设备	20,760,071.10	3,247,995.23	17,512,075.87	84.35%
运输设备	635,295.22	144,299.89	490,995.33	77.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2,999.00	318,574.91	874,424.09	73.30%
合计	51,239,281.67	6,170,482.92	45,068,798.75	87.96%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房屋及建筑占 55.92%，机器设备占 40.52%，运输设备占 1.24%，办公设备及其他占 2.33%。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以及运输物料的农机，运输设备为日常经营所用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各办公场所的办公用家具、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7.96%，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七）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紫山生物	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方大道 1688 号南环桥批发市场蔬菜四区 414 号	摊位费用合计： 34,200 元/年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6 人，公司与 19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按照淮安市相关规定，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87 名：65 名为退休人员，不属于社会保险缴纳对象；6 名员工在外地已经参加了当地的居民养老保险；112 名员工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入职时均已签署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4 名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将于入职后两个月内办理保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承诺若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7	13.78
财务人员	6	3.06
营销人员	5	2.55
生产人员	150	76.53
其他人员	8	4.08
合计	196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0	5.10
专科	4	2.04
其他学历	182	92.86
合计	196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 岁及以下	2	1.02
21-30	28	14.29
31-40	32	16.33
41-50	59	30.1
51 及以上	75	38.27
合计	196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①曾文正，详见本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4日至今任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②洪鹏飞，详见本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4日至今任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②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除了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和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

③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①直接持股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直接持股情况。

②间接持股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参股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参股公司比例
曾文正	董事、总经理	聚力兴业	200	20%
洪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紫山集团	1,300	13%

(4) 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变化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大幅增长，技术、人才等硬实力不断增强，以及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将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度化计算，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幅 32.45%，其主要原因是产能的持续增长，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的固定成本较大，且产能较小导致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毛利尚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费用。2014 年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 2013 年为-33.31%、2014 年为 19.93%、2015 年 1-7 月为 28.22%，在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整体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向好。

1、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25,982.99	24,367,053.66	2,602,539.50
营业成本	13,512,667.83	19,509,620.29	3,469,472.17
毛利率 (%)	28.22	19.93	-33.31

2、分产品类别的收入规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鲜菇	15,650,245.79	83.13	18,349,753.62	75.31	1,173,100.50	45.08
盐菇	2,705,530.00	14.37	5,734,103.70	23.53	1,429,439.00	54.92
其他业务	470,207.20	2.50	283,196.34	1.16	-	-
合计	18,825,982.99	100.00	24,367,053.66	100.00	2,602,539.5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是作为公司经销商的公司。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6.61%和85.14%，虽然比例上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9,439.00	54.92
2	李平	1,173,100.56	45.08
	合计	2,602,539.56	100.00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李平	15,165,975.88	62.24
2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0,535.70	23.07
3	江启经	1,235,269.02	5.07
4	刘思义	842,590.42	3.46

5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675,991.40	2.77
	合计	23,540,362.42	96.61

3、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扬州市宏梁菇蔬有限公司	9,266,266.11	49.22
2	南京市江宁区云销食用菌销售中心	3,387,260.92	17.99
3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5,530.00	14.37
4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428,733.60	2.28
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40,629.69	1.28
	合计	16,028,420.32	85.14

注 1：公司前 5 大客户中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中李平系经销商代表人，前期由李平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2015 年 6 月开始改由其所在的扬州市宏梁菇蔬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2015 年 1-7 月期间，销售给李平的金额为 5,878,798.49 元，销售给扬州市宏梁菇蔬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3,387,467.62 元。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中江启经系经销商代表人，前期由江启经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2015 年 6 月开始改由其设立的南京市江宁区云销食用菌销售中心与公司进行交易。2015 年 1-7 月期间，销售给江启经的金额为 2,751,726.02 元，销售给南京市江宁区云销食用菌销售中心的金额为 635,534.90 元。

此前五大客户中除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经销商外，其他客户均为经销商，销售的均为鲜菇，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为农业企业，所生产食用菌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食用菌作为生鲜品，单个终端客户的单次购买量不会太高，因此公司采用经销的销售方式，以缩短销售链，以控制成本和保证存货的合理周转。鉴于农产品的特性，经销商中存在个人经销商。随着公司的产品品质及产量在报告期内的提升，公司对于客户的资质要求也在逐步提高，报告期后期个人客户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其中 2013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额为 1,173,100.56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5.08%；2014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额为 17,569,081.92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72.10%；2015 年 1-7

月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额为 9,502,699.84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50.48%。

公司产品的品质一直得到市场的认可，而客户对于食用菌的需求也较旺盛，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信任度较高，产品销售较为稳定。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双孢菇销售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主要约定定价方式、付款方式、产品规格等；仓库人员将出库单交予财务部，经财务人员核对订单和出库单的内容后，由出纳开具通用机打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后由客户自提或经由销售人员寄送至经销商处；除部分零星个人外，经销商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部分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货款。

报告期内仅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为 1,712,526.17 元，占 2015 年 1-7 月收入的比例为 9.10%。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为了摊薄小包装双孢菇进入商超的运输成本，在苏州南环桥批发市场租赁一铺位，销售双孢菇至二级经销商，由于二级经销商较为分散多为个人，此部分的收入为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现金收款行为，同时针对苏州南环桥的销售公司采取定期核对销售数量，并规定 2 天内上缴收入所得，避免产生现金挪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麦秸秆、草炭土、煤炭、豆粕、鸡粪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3%、68.96%和 65.08%，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清源满族自治县碧源泥炭开发有限公司	967,902.45	草炭土	25.61
2	临沂市鲁粮粮油有限公司	489,986.90	豆粕	12.97
3	黄从金	408,873.24	麦秸秆	10.82
4	沈国珍	244,856.00	煤炭	6.48

5	福州百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1,791.49	菌种	4.55
	合计	2,283,410.08		60.43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清源满族自治县碧源泥炭开发有限公司	2,055,751.60	草炭土	21.75
2	严定龙	1,454,708.00	麦秸秆	15.39
3	黄从金	1,069,033.00	麦秸秆	11.31
4	沈国珍	1,050,033.00	煤炭	11.11
5	山东白龙粮油有限公司	888,137.60	豆粕	9.40
	合计	6,517,663.20		68.96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洪泽县万集镇定龙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1,969,165.00	麦秸秆	29.11
2	清源满族自治县兴旺绿化服务经销处	917,250.80	草炭土	13.56
3	沈国珍	630,323.00	煤炭	9.32
4	泗水县鸿远油脂有限公司	489,650.00	豆粕	7.24
5	陈志军	395,459.00	鸡粪	5.85
	合计	4,401,847.80		65.08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麦秸秆、鸡粪等农业下脚料，公司成立初期，由于采购量较小，为了降低成本，因此寻求个人中间商进行合作，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在报告期公司已逐步规范采购流程，并要求个人中间商成立公司或农村合作社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为：2013 年 2,670,198.70 元，占 2013 年采购总额的 70.66%；2014 年 5,927,048.90 元，占 2014

年采购总额的 62.72%；2015 年 1-7 月 2,585,978.00 元，占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的 38.23%。

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鸡粪、麦秸秆及草炭土，均为农业下脚料，在公司所处的江苏省地区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且供给相对稳定。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主要约定定价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采购人员将农产品收购凭证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由财务部，财务人员核对入库单后录入财务凭证。除部分零星个人外，公司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公司生产部设有经理、副经理、主管、统计等职位，部门架构完善分工明确。生产部严格按照公司经营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同时生产部门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有监督权，每批原料的入库都必须经过采购、品管、生产三个部门签字确认后才交由仓库入库；原材料的领用严格遵循见单发货的原则；对于产成品的交接，生产部派专人在过磅处过磅并登记菇房号，分清每间菇房的产量并开出产品交库单，双方签字，仓库根据交库单的数量核对无误办理入库。统计员每天统计工人工时及工作内容，统计用料及产出。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紫山农业。公司系紫山农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紫山农业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紫山农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由紫山农业变更为公司，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宏盛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麦秸秆	180.00	2014 年 4 月 9 日	履行 完毕
2	洪泽县万集镇定龙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麦秸秆	148.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3	淮安蔚蓝天可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麦秸秆	19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正在 履行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4	达尔森蘑菇项目有限公司	60 间菇房、8 条一期发酵隧道和 5 条二期发酵隧道的设备和服务	241,000.00 欧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	南京恒标斯瑞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冷螺杆满液式冷水机、冷却水塔（良机）、水泵	228.00	2015 年 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6	东阿县科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菇房专用通风机组、一期发酵通风系统等、二期发酵通风系统、铝合金床架、装料车间增压过滤单元	1,235.20	2014 年 9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100 万以上）

序号	经销商	商品名	销售 区域	协议期限	履行 情况
1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产品	龙海市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产品	龙海市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产品	龙海市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紫山丸善（龙海）果蔬加工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产品	龙海市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李平	带根新鲜双孢菇、切根新鲜双孢菇	—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李平	带根新鲜双孢菇、切根新鲜双孢菇	—	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7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6053 菌菇类	所有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自营蔬菜	—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市江宁区启经食用菌商行	紫山农庄商超、流通系列产品	南京市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0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	沭阳县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经销商	商品名	销售区域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产品			
11	扬州市宏梁菇蔬有限公司	紫山农庄流通系列产品	扬州市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客户所签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约定金额为预期金额。所披露的合同主要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实际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和正在履行的预期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3)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5) 洪农商银借字[08111906]第 1 号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固定利率：7.8%	以公司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2015) 洪农商银借字[09291906]第 1 号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证号“洪（三）国用(2015)第 6 号”）	正在履行
3	(2015) 洪农商银借字[09291906]第 2 号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证号“洪（三）国用(2015)第 6 号”）	正在履行
4	(2015) 洪农商银借字[06291906]第 1 号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固定利率：7.8%	以公司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2015) 洪农商银借字[07031906]第 1 号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固定利率：7.8%	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证号“洪（三）国用(2015)第 6 号”）	履行完毕

(4) 报告期内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经营品种	租金	租赁期限
1	紫山生物	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方大道 1688 号南环桥批发市场蔬菜四区 414 号	蘑菇、菌菇类	摊位费用合计：34,200 元/年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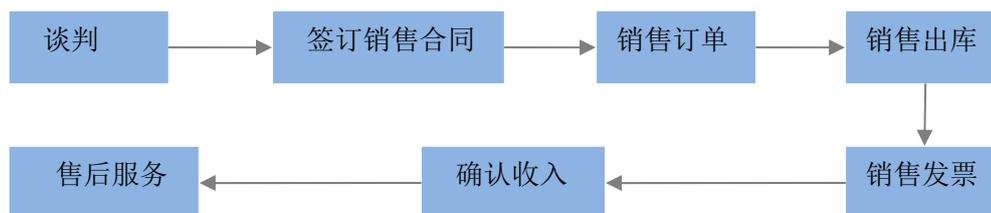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草炭土、麦秸秆等，大多为农产品下角料，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性。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书，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甄选其中信誉良好者购买物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具体负责实施。公司食用菌产品采用自动机械化操作方式大规模生产，并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态环境模拟控制技术为食用菌创造最适合的温度、湿度、空气等生长环境。在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中，其工艺流程具体为：将验收的鸡粪、麦秸秆等混合建堆，加水多次翻堆进行发酵，杀菌后二次发酵并降温运往菇房；在菇房中播种菌种并覆盖消毒后的草炭土；通过多方面的生长参数控制，经过一阶段的培育过程，培养出菇，分级采收蘑菇分包装入库冷藏；最终出库发货。公司设立品管部专门负责生产各环节监控，并负责最后的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中心具体负责实施。由于食用菌鲜菇面向最终消费者，消费市场具有零散的特点，所以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除了通过传统的线下经销商销售，公司正尝试采用互联网、移动网络等新媒体的手段开拓线上经销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帮助公司低成本、高效率地发展经销商，也确保不会因为销售人员的流动造成销售系统的重大损失。公司的目前销售网络已经遍布江浙沪市场，由多家经销商分别辐射各地分销商，最终分别通过零售商、超市等流向最终消费者。公司的产品分为双孢菇鲜菇和双孢菇盐菇两种，前者主要通过经销商将鲜品进行销售后供人们食用，后者主要用于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由其加工成罐头，目前公司的盐菇主要销售给紫山集团，紫山集团用盐菇制作罐头。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食用菌鲜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双孢菇。通过工厂化生产后将食用菌鲜品销售给经销商，形成双孢菇产品的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研发、工厂化种植、销售，属于农业行业中的食用菌种植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类别下的“A0142 食用菌种植”；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2 食用菌种植”；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食用菌种植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主要以麦秸秆、豆粕等农作物下脚料作为原材料，因此本行业上游行业为农作物种植行业。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烧或废弃，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所需要的正是这些农业下脚料，不但实

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还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大量品种丰富的农业下脚料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食用菌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价值，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随着食用菌种植技术的进步，工厂化生产已经实现了全年供给。通过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简单加工方式，不仅能长期贮存，而且食用方便快捷。食用菌自身的营养和药用价值，也可用于保健和医疗方面的产品。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食用菌加工技术的深化进步，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市场规模情况

食用菌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传统生产模式、“企业+农户”模式，以及工厂化生产模式。传统生产模式是自古沿袭至今的农作物栽培生产方式，从公元 600 年食用菌的野生驯化开始，一直沿用至今日，发展历史悠久，地域分布广泛。“企业+农户”的生产模式是随着食用菌产业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而形成的，该种模式的出现，使得食用菌生产、销售不只限于以家庭、个人为单位进行，而融入了企业的参与。工厂化生产模式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是食用菌生产发展过程中的高级生产形态，是食用菌生产及技术达到一定市场化程度后催生的产物，是当前中国食用菌生产的重要模式。

（1）全球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除中国之外的全球食用菌总产量超过 900 万吨，栽培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从上世纪中叶开始，全球食用菌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近十年食用菌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5.6%。

随着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世纪食用菌贸易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菌已成为人类三大食物结构的组部分，食用菌的消费量也随之日益增长。在贸易方面，主要出口国有中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以及日本、韩国、越南和印度等。在消费方面，欧盟地区、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是食用菌消费的主要国家；美洲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秘鲁等国为主；亚洲市场以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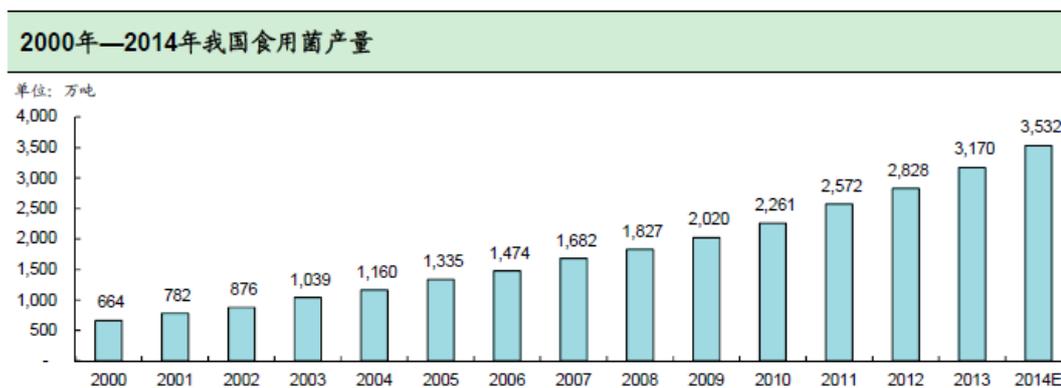
韩国和中国香港为主。中国是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食用菌消费意识的深入，食用菌消费量逐年增长。

目前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的日、韩、台地区，已基本实现了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对传统栽培模式的替代。美国食用菌以双孢菇为主，香菇、金针菇、平菇也有一定的市场。日本产量最高的食用菌为杏鲍菇、香菇、真姬菇与平菇，韩国的栽培品种以平菇、香菇、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荷兰、法国、西班牙为欧洲的食用菌主要生产国，具有较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2) 我国食用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①我国食用菌发展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已经成为世界食用菌产业大国，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黑木耳、银耳、滑菇、灵芝等产品的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容量不断增加，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根据统计，1978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6万吨，2000年664万吨，到2012年，食用菌总产量已达2,828万吨，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总产量70%以上，2013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3169.68万吨。2013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2,017.9亿元，与2000年的227亿元相比，增长近9倍。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2013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其中：由于2014年食用菌产量权威数据尚未发布，故以2005年-2013年食用菌产量年均增长率11%测算2014年食用菌产量。

我国食用菌需求空间大。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食用菌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具备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契合了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其消费量也逐年增加。中国虽然是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但年人均消费量不

足 0.5 公斤，美国年人均均为 1.5 公斤，日本年人均均为 3 公斤，全国年人均消费量与世界一些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国外食用菌人均消费量每年以百分之十三的速度递增，有广阔的国外市场空间可供开拓。中国内地食用菌人均消费量还不到香港的十分之一，因此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有调查表明，北京每年的食用菌产量为 15 万吨，按固定人口 1500 万人计算，每人每年只能吃到 10 公斤左右的食用菌，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食用菌中的双孢菇拥有较高的营养和药用价值，双孢菇蛋白质含量为 35%—38%，含有人体必须的 6 种氨基酸，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PP，核苷酸，烟酸，抗坏血酸和维生素 D 等，其营养价值是蔬菜和水果的 4-12 倍。双孢菇所含的蘑菇多糖和异蛋白具有一定的抗癌活性，可抑制肿瘤的发生；所含的酪氨酸酶能溶解一定的胆固醇，对降低血压有一定作用；所含的胰蛋白酶、麦芽糖酶等均有助于食物的消化。经常食用双孢菇，可以防止坏血病，预防肿瘤，促进伤口愈合和解除铅，砷，汞等的中毒，兼有改善神经功能，降低血脂的功效，并能防止恶性贫血。2010-2013 年我国双孢蘑菇供需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年均保持 8%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 年我国双孢蘑菇消费量达到 252 万吨，产量达到 27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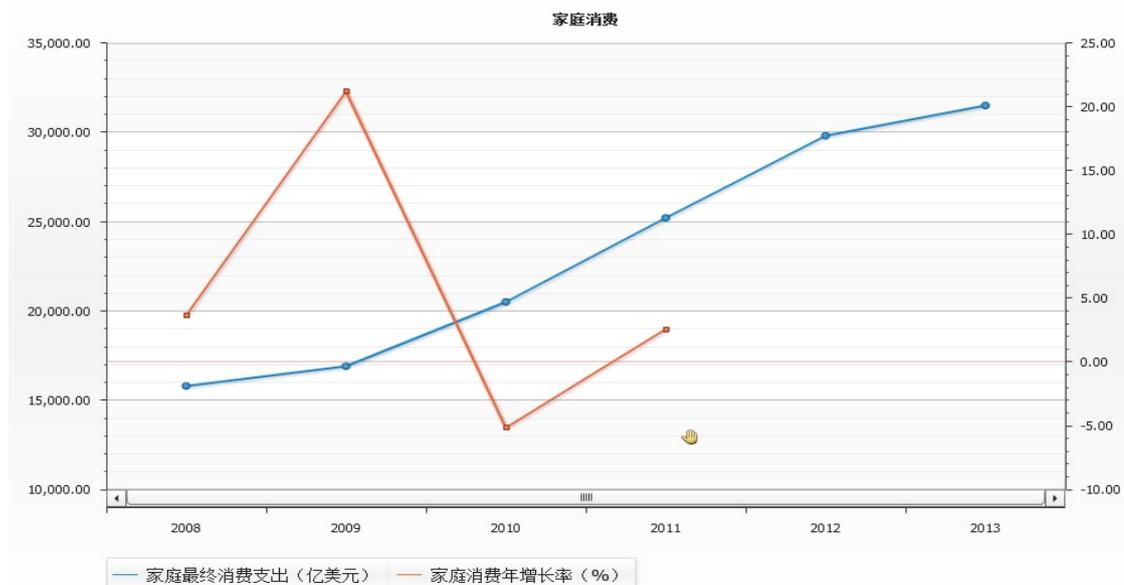
双孢菇市场较为分散，未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随着食用菌整体产量的增长而不断上升，工厂化比例也逐年递增。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量从 2006 年的 8 万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195 万吨，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49%。由于双孢蘑菇行业门槛不算高，市场潜力大，市场竞争度相对较弱。国内双孢菇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其市场在不断的完善，成熟度逐渐提高，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变小。综合来看，目前国内双孢菇行业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未来几年受到食品行业发展的影响，双孢菇行业的整体销售规模以及利润规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② 我国食用菌发展前景

食用菌发展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A、城乡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 2000 年的 9.92 万亿增加到 2014 年的 63.65 万亿元，增加了 6.42 倍。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消费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 年我国家庭最终消费支出为 5,595.29 亿美元，到 2013 年此项指标为 31,500 亿美元，增加了 5.63 倍。（如下图）



随着家庭消费的逐步提高，食品类的消费也随之增加。此外，从我国消费情况来看，社会消费的零售综合相对比较平稳，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国家也会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和鼓励消费。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大背景下，人们对于饮食消费，尤其带有健康、保健性质的食品消费的关注逐步提高，对于食品消费的支出增长，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而具备市场增长潜力。工厂化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的绿色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B、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在注重食用菌消费的同时，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亦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工厂化生产使得食用菌企业能够周年生产具备“绿色环保”特点的产品，为消费需求的升级、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采取该方式生产为规模化栽培食用菌过程中的标准化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应用平台，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工厂化生产有助于企业建立规模化的跨地区生产网点，完善产品溯源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树立产品品牌和信誉，进而也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此同时，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接卸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目前，食用菌深加工除了已有的脱水烘干制品、罐头制品、腌制品外，已初步完成对相关速冻制

品、真空包装制品、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改善因工厂化规模生产所创造的行业整体产能激增问题，并将增长的产量转化为创收的潜在可能性。

③国内食用菌市场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资料，中国食用菌产量由 2009 年的约 20.2 百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约 31.3 百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5%。可食用菌的国内消耗占总产量接近 90%。2013 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 23.29 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 63.82 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 250 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 186.18 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5,089.81 万吨和 3,240.31 亿元。

下表列示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的蘑菇产量及 2014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及欧睿根据行业访谈及案头研究作出的估计。

其中，双孢菇因产出季节、质量等不同，在国内市场的价格差异较大，一般集贸市场零售价在 5-8 元/斤之间，超市价格一般在 10 元/斤左右，客商收购价多在 4-6 元/斤间浮动。前几年，山东等地大批发展双孢菇，但没有为农民解决销路问题，收购商联手操纵买方市场，最低时出价仅为 1.2 元/斤，而一般技术水平下，双孢菇的生产成本约在 1.8 元/斤左右，超低的价格，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使得栽培量锐减，加之近年国际市场需求量持续扩大，国内消费量也急剧增长，目前货源紧张。当前，各双孢菇种植企业为满足货源，采取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计划型生产基地，保护价回收产品，以保证其经营所需产品。由于当前基地建设没有形成较大规模，而且零散栽培减少，预计未来双孢菇价格大幅回升。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2）行业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组织为中国食用菌协会，是由食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商品标准、职业准入标准、行业体系建设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3）行业管理体制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1993 年 7 月 2 日	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

	法》	委员会	(2012年8月31日修正)	安全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7月2日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12月1日 (2004年8月28日修正)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做出了规定。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年4月11日	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5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6年3月27日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29日	对农产品的产品范围、行为主体、管理环节等发面做出了规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2月28日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8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2010年9月1日起实施	规程中规定了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9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年8月14日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行业政策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文件)作为发展指

导性文件，指出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对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等联合印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兴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⑤《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9月21日，农业部公布《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强调依靠科技，转变方式，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⑥《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文件），指出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⑦《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1月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对包括双孢菇在内的38种食用菌批发和零售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最新修订》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最新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将食用菌培育，优质、高产、高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

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⑩《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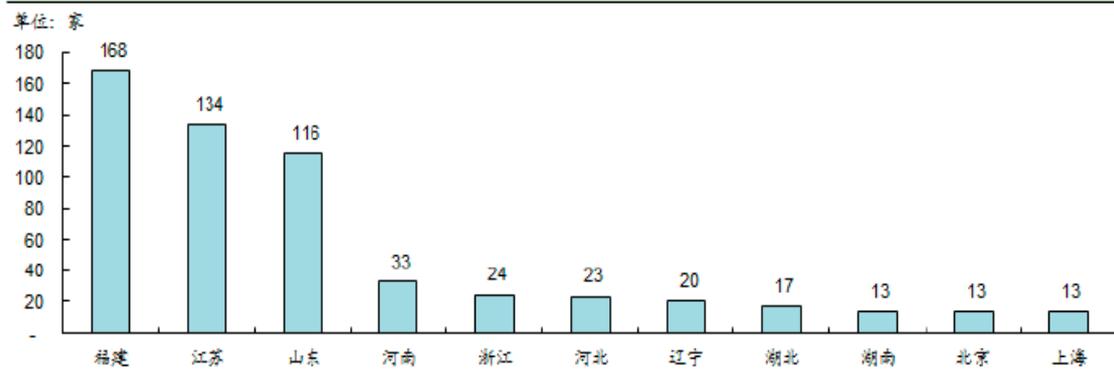
（1）周期性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带动了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普遍上升，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亦随之剧增。对于作为日常食用，且富含营养保健功能的食用菌，人们具有刚性需求，受经济波动影响不大，无明显周期。

（2）地域性

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29 家，分别分布于全国的 29 个省区，其中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位列前三位，分别为 168 家、134 家、116 家。

2014年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

截止 2014 年，前十位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之和占全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总数的 78.73%，且多数分布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可见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分布不均。但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以及行业利益的驱使下，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发展迅速，有利于缓解区域产量不均的地域性问题。

(3) 季节性

自然环境下食用菌适宜于秋末、冬初和早春等寒冷季节栽培，而工厂化生产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能实现周年生产，故生产环节不存在季节性。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一般情况下，每年第二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一方面，该时节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对食用菌的消费有一定的替代性；另一方面，进入夏季，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作为配菜中最受欢迎的食材之一，食用菌的消费量也有所下降。相比之下，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增多，以及火锅、麻辣烫等消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第一、三、四季度食用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此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

2、行业准入壁垒

(1) 工艺技术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对于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有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培育、保持菌菇生长稳定性等各方面均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生产经验以及相关设备调试维护。

①菌种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育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的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2011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仅有9%自产菌种，其余均使用外购菌种。可见，菌种的研发，到将菌种投入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仍是一个较难突破的技术难关。

②培育过程的稳定性及参数控制

在整个食用菌的培育过程中，配方的多少、拌料的均匀度、灭菌温度的高低与时间的长短、养菌阶段CO₂、湿度、温度、光照以及循环风等的控制、补水的多少、育菇阶段湿度、温度、CO₂的控制等，都对食用菌的生长产生重要影响，也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需要将其模式化、流程化、数字化，每一个参数的设定与调节都须经过常年实践，积累经验，并配套以自动化机械设备得以实现。这些技术都构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③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以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生产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有缺陷，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生产管理水平尚未达到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病毒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因此，提高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所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困难，而企业技术实力的好坏也体现在对上述的处理是否得当。应对这个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标准，这无疑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 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在育种、菌菇培育、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环节都需要技术、原料与备的投入，这种投入一般耗费大量的资金，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外，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产品，其较长的生长周期也相应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实力存在一定要求。

(3) 管理壁垒

现代化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使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和设备，要求企业拥有既有管理经验又懂设备使用更懂食用菌种植培育的技术人员，这样的人才往往很难通过社会招聘，大部分都需自己培养，培养周期至少需要 3-5 年。工厂化的特点是先进的机械设备代替传统工人，因此，企业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比技术更能决定企业是否能成功，尤其是对单厂日产超过百吨的企业来说，势必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群体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大科技驱动力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劳动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继续开展高产创建，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农业进行了战略规划，强调“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引导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主要原料多为麦秸秆等农作物下脚料，食用菌采收后剩下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还可作为畜牧业的饲料，甚至可作为燃料，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循环经济。

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支持与扶持作用。

②生活质量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

食用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氨基酸，所含的蛋白质和氨基酸是白萝卜、番茄等常见蔬菜的几倍甚至几十倍，食用菌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具有抗癌、康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力，有益于人的健康，同时也符合现代生活方式下的科学饮食、平衡营业的消费需求。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不使用化肥，生产过程标准化，所产菌菇安全、可靠，质量稳定，易达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标准。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不断上升，人们的饮食结构逐步向科学、营养的方向发展。食用菌因其较低的脂肪含量、丰富的营养成分，对改善饮食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因此，近年来需求量不断上升，市场容量不断增大。

③人们对安全绿色食品的需求

人们在注重食用菌消费的同时，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日益增强，对食品安全越来越关注。工厂化生产使得食用菌企业能够在更加安全绿色的环境中生产食用菌，为消费需求的升级、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采取这种生产方式为规模化栽培食用菌过程中的标准化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应用平台，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和健康的要求，产品容易被消费者认知和接受，发展空间巨大。此外，工厂化生产有助于企业建立规模化的跨区生产网点，完善产品溯源制度和质控体系，树立产品品牌和信誉，也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④消费升级

目前，大部分的食用菌直接作为蔬菜食用，随着对食用菌营养和健康功能的进一步认识，食用菌的深加工产品将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比如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等。食用菌的深加工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①管理不规范、产业化程度低

我国食用菌生产模式任然较为传统，大多依靠农户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种植，行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也较为盲目，生产种类集中于几个较为有限的品种，没有调控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②缺乏权威市场信息发布体系

目前，我国还没有权威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信息监测和处理体系建设较为滞后，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食用菌市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食用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建设完善。

③人才缺失

随着我国食用菌行业的加速发展，对于同时具备先进科研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我国这方面相对缺少，基本是通过企业缓慢培养，人才方面的不足会制约行业的发展。

④市场竞争无序

近几年，数量不断增长的食用菌工厂化产品集中上市，对市场流通体系带来了冲击和考验，此外由于信息不畅等原因造成市场竞争较为无序，出现了个别品种、个别区域的供需失衡现象，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自 2008 年以来第二次出现了负增长。

（五）行业风险与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基本风险

（1）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通过工厂化模式，生长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实现周年化生产，在生产环节减少了季节性所带来的不确定。但由于食用菌行业的价格波动性普遍存在，公司因销售而导致的各季节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2）种植过程中的病变风险

食用菌类属于微生物，培育生长过程中很容易受到病毒或其他细菌的影响导致病变，造成菌株的大面积死亡。以同行业某企业为例，双孢菇在培育过程中受到蛛网丝霉感染，菌丝体病死，造成 80 间菇房成品做销毁处理。病变风险是食用菌生产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3) 食品安全风险

鲜品食用菌属于使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但是在原料采购、经营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然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的行业集中度不高，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食用菌种类丰富，终端消费者对食用菌类品种的喜好不同造成需求不同，因此食用菌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具体食用菌菌类产品的竞争。国内多数大型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企业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和杏鲍菇，与公司尚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生产双孢菇的一般农户以及合作社虽然数量较多，但其品质和单位产量在与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下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山东集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集盛食品有限公司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双孢菇销售的竞争。山东集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香城镇，成立于2010年9月，总投资5亿元，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一家集食用菌生产、加工、国际贸易于一体的济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1年被列入“山东省果蔬振兴计划重点扶持项目”。目前公司已建成智能化菇房210间、10万平方米，年产双孢菇5万吨以上。

(2) 山东地泰菌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地泰菌业食品有限公司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双孢菇销售的竞争。山东地泰菌业食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位于山东临港经济开发区内，占地283亩，总投资2.4亿人民币，包括育种、发酵、栽培、加工为一体的工业化全线生产体系。项目自2011年开始建设至今，已经完成仓储区，12条一期发酵隧道，5条二期发酵隧道，80间菇房。

(3)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双孢菇销售的竞争。洛阳奥吉特菌业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注册资金3759.12万元。现有标准化温控菇房2500平方米，年蘑菇种植面积22000平方米；一次、二次发酵隧道1500平方米。即将完工的二期工程投资500万元，全年种植面积达35000平方米。培养料制作、基料传送系统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全年可完成6个生产周期，产鲜蘑菇1300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基地布局合理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成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北部淮安市洪泽县，夏季气温凉爽，冬天不严寒，无霜期 242 天，年平均气温 14℃，接近双孢菇生产的最适宜温度；同时，苏北地区作为生态农业重点区域，用于蘑菇种植的麦秸秆等原材料资源丰富，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而且水资源及其丰富，距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国家南水北调中转站—洪泽湖不到 3 公里，全县优质麦稻种植面积 60 万亩，绝大多数为每年稻麦轮作，每年麦秸秆产生量约 10 万吨左右，当地政府严禁麦秸秆焚烧，所以原材料供应充足且质优价廉。公司麦秸秆收购价基本是行业内最低。洪泽湖周边各种禽类年养殖数量超过 1500 万只，优质的麦秸秆和鸡粪为双孢菇的工厂化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原料采购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更为重要的是，公司距离鲜菌菇消费量最大的江浙沪地区，特别是上海只有 400 公里，公司所在地交通便利，距离南京禄口机场 150 公里左右、淮安机场不到 100 公里。G25 高速和 G205 一级公路在公司左右而过。便利的交通便于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可以最快运达市场，保质保量。相比山东、福建的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地理交通优势，公司二期项目建厂达产后将进一步开发上海、浙江市场。

(2) 规模化生产的优势

公司目前占地 323 亩，已建成年产 10000 吨的全自动控温控湿双孢菇种植车间 2 座（107 间），单个生产基地日产能较大，可充分利用固定资产投入，能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规模效益明显。工厂化生产将食用菌生产的各个环节模式化、程序化、标准化，建立生产监管控制体系，使得食用菌的生长条件优于自然生长的环境。用于培育食用菌的培养基经高温灭菌，接种过程无菌操作，确保杂菌及病虫污染的可能降至最低；此外，工厂化食用菌的栽培条件可控，生长过程不使用化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各环节均施行统一的工艺流程，周而复始，在拌料、灭菌、接种等环节均实现机械化，产前、产中、产后全程质量安全能得到充分有效控制，产品大小、成熟度一致，规格整齐均等；因此，食用菌质量可控，产品安全可靠。

(3)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及生产实践，结合当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特点，在蘑菇方面拥有较优培养基配方，即原材料及用量配比；该培养基配方采用苏北地区产

量丰富的麦秸秆、鸡粪等作为主要原材料，替代了传统以木屑为培养基的种植方法，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充分利用了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公司的菌菇产出率高，成本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食用菌育菇阶段环境控制技术、工厂化生产工艺、菌渣综合利用技术等多项创新成果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4）节能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从事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工厂化模式所需的土地面积和劳动力较少，生产效率比传统模式大幅提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公司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引进现代化的生物质燃烧锅炉，利用废弃的食用菌菌渣代替煤炭作为燃料，为工厂蒸汽灭菌以及供热供暖提供动力，燃烧后剩下的灰烬，再被用作有机肥还田。公司的食用菌种植使用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出富含高蛋白的绿色食品；采菇后的废弃菌渣又进行再次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购买以及厂房的建设投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仍以自营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资本实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

食用菌工厂化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技术人才相对较少，而高技术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就更加匮乏。公司人才储备的来源相对单一，主要是依靠企业自身的培养。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张阶段，人才的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

（3）公司重要原材料依赖外购

公司重要的原料菌种现在仍然从外部采购。从国外双孢菇生产企业的经验来看，公司无法自供菌种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并限制企业成品菌产能的释放。目前，公司虽然拥有培育菌种的技术，但无法量化培育势必影响公司产能的迅速扩大。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全产业链策略

根据公司规划,将联手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建设国内最先进的双孢菇菌种厂,计划在 2017 年前,将鲜品双孢菇年产量提高到 30000 吨。

经过公司三年多的运行,已成为淮安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受到各级政府的关心和帮助。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形成以菌种制作、双孢菇种植、深加工、有机肥加工、有机稻米种植为一体的国内最先进、最完整的双孢菇产业链。

(2) 人才引进策略

公司聘请德国的 Hartmut Jürgen Horns 和美国的 Prabhdeep Gill 两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从双孢菇的选种、培育到最后成品,在生产各个环节和原料、设备上提供技术支持。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必定利于吸引高技术专业人才以及管理人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10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两名，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

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且均出具了任职资格及良好履职承诺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1、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在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紫山农业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紫山农业的净资产投入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其出资全部到位。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所述事项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并在江苏省洪泽县国家税务局和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菌种及其培养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4,857,620.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母公司设定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担保事项正在办理解除。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紫山丸善（龙海）果蔬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蛋白饮料类）；罐头（果蔬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其他罐头）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果蔬罐头生产、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漳州市紫山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5	漳州紫山农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的清洗、挑选、整理、冷藏；薯类、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水产品（不含河豚鱼）、鲜冻畜禽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洪泽紫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菌种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食用菌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永济紫山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及技术推广	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山西永济紫山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冷饮	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福建金茂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除外。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中，洪泽紫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永济紫山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福建省新星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糕点（烘烤类糕点）、糖果制品生产（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股东为洪亚鸿、洪朝辉。其中洪亚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长水为父女关系，与另一实际控制人洪鹏飞为母子关系；洪朝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长水为祖孙关系，与另一实际控制人洪鹏飞为兄弟关系。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长水、洪鹏飞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以及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洪水河	董事长	—	—
2	高琼珊	董事	—	—
3	曾文正	董事/总经理	—	—
4	洪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洪龙杰	董事/财务总监	—	—
6	王玉娟	监事会主席	—	—
7	颜美红	监事	—	—
8	陈亮	职工监事	—	—
9	李宝蓉	董事会秘书	—	—

2、间接持股情况

(1) 高琼珊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高琼珊在聚力兴业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

(2) 曾文正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曾文正在聚力兴业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3) 洪鹏飞通过紫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紫山集团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7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其中，洪鹏飞在聚力兴业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

(4) 洪龙杰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洪龙杰在聚力兴业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

(5) 王玉娟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王玉娟在聚力兴业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6) 颜美红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颜美红在聚力兴业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7) 陈亮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陈亮在聚力兴业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

(8) 李宝蓉通过聚力兴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力兴业持紫山生物股数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其中，李宝蓉在聚力兴业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长洪水河和董事洪鹏飞为父子关系，董事洪鹏飞和董事会秘书李宝蓉为夫妻关系。公司其

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紫山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紫山生物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紫山生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紫山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紫山生物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紫山生物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紫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紫山生物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紫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紫山生物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紫山生物违规提供担保。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紫山生物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紫山生物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紫山生物存续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紫山生物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兼职情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于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外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洪水河	董事长	紫山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总裁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长
		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长
		漳州市紫山贸易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长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长
		漳州紫山农庄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长
		漳州紫山云峰山泉水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执行董事
		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
		福建金茂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外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董事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董事
		洪泽紫山生物科技与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琼珊	董事	紫山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董事、副总裁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
		漳州市紫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
		漳州市紫山贸易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
		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董事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由同一公司控股	监事
曾文正	总经理	洪泽县紫山秸秆收储专业合作社	-	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

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洪水河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洪水河为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洪水河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水河为董事长。
	高琼珊	董事		
	曾文正	董事		
	洪鹏飞	董事		
	洪龙杰	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高琼珊	监事	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琼珊为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	王玉娟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娟为监事会主席。
	颜美红	监事		
	陈亮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曾文正	总经理	2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曾文正担任总经理；洪鹏飞担任副总经理。
	洪鹏飞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曾文正	总经理	4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曾文正担任总经理；洪鹏飞担任副总经理；洪龙杰担任财务总监；李宝蓉担任董事会秘书。
	洪鹏飞	副总经理		
	洪龙杰	财务总监		

	李宝蓉	董事会秘书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5,401.72	8,713,460.87	480,2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34,398.82	2,140,392.95	896,476.60
预付款项	3,455,644.26	5,666,042.60	6,579,78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6,750.98	30,957,402.68	16,493,300.75
存货	5,822,579.88	4,218,004.69	2,592,39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14,775.66	51,695,303.79	27,042,25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068,798.75	45,846,606.95	41,410,787.80
在建工程	28,634,967.14	11,288,359.82	183,678.2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0,222,715.11	4,915,449.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26,481.00	62,050,415.97	41,594,466.00
资产总计	115,441,256.66	113,745,719.76	68,636,723.19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29,105.20	3,069,362.75	4,342,402.90
预收款项	689,486.53	601,559.06	432.00
应付职工薪酬	710,541.31	558,430.60	310,044.73
应交税费	-	64,545.40	234,664.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8,531.38	88,863,442.42	46,457,4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13,218.59	1,877,842.78	1,3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30,883.01	95,035,183.01	52,645,9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930,883.01	95,035,183.01	52,645,94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1,037.36	-	-
未分配利润	12,159,336.29	-1,289,463.25	-4,009,2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0,373.65	18,710,536.75	15,990,7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41,256.66	113,745,719.76	68,636,723.19

(二)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25,982.99	24,367,053.66	2,602,539.50
减：营业成本	13,512,667.83	19,509,620.29	3,469,47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040.00	-
销售费用	1,138,626.69	530,957.80	-
管理费用	1,655,241.26	1,859,755.20	3,132,633.53
财务费用	38,655.11	6,563.49	1,552.06
资产减值损失	48,928.73	-9,062.16	22,56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1,863.37	2,436,179.04	-4,023,680.49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004.35	347,667.22	20,5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30.82	64,088.79	6,13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三)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1,481.42	23,734,053.68	1,957,45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9,382.63	884,881.86	5,824,6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0,864.05	24,618,935.54	7,782,09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4,114.00	12,896,980.02	3,972,15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9,338.95	4,966,472.07	961,33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28.43	493,603.76	53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686.71	1,211,091.36	2,013,5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5,668.09	19,568,147.21	6,947,6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5,195.96	5,050,788.33	834,4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5,319.72	24,715,284.44	32,555,67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5,319.72	24,715,284.44	32,555,67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5,319.72	-24,715,284.44	-32,555,67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28,499,829.51	3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28,499,829.51	3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65.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6,465.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535.00	27,899,829.51	31,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39	-2,168.27	-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940.85	8,233,165.13	-371,19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460.87	480,295.74	851,48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5,401.72	8,713,460.87	480,295.7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89,463.25	18,710,5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89,463.25	18,710,5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000,000.00				1,351,037.36	13,448,799.54	76,799,83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9,836.90	14,799,83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000,000.00						6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1,037.36	-1,351,037.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00,000.00				1,351,037.36	12,159,336.29	95,510,373.6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09,220.72	15,990,7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09,220.72	15,990,7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9,757.47	2,719,75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9,757.47	2,719,75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89,463.25	18,710,536.75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9,220.72	-4,009,22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9,220.72	-4,009,22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09,220.72	15,990,779.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涉及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等额收回组合	除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非重大的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该等款项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近期内可以收回,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应收保证金、应收质保金、应收员工借款等。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6、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双孢菇, 纳入存货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收获后发生的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为收获前耗用的菌种, 麦秸秆, 草炭土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账面价值结转成本。本公司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受到自然灾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应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客户自行前往或委托物流公司至本公司提取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在本公司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客户验收并签署出库单时。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于交付给第三方并经第三方验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第三方验收并签署出库单时。

1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的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江苏地方基金	按当期收入	0.5%	0.5%	0.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本公司从事种植的双孢菇在《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11,544.13	11,374.57	6,863.67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51.04	1,871.05	1,599.08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51.04	1,871.05	1,599.08
4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23	0.2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23	0.20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6%	83.55%	76.70%
7	流动比率（倍）	1.08	0.54	0.51
8	速动比率（倍）	0.79	0.50	0.46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1,882.60	2,436.71	260.25
2	净利润（万元）	1,479.98	271.98	-400.92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9.98	271.98	-400.9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8	241.89	-402.98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8	241.89	-402.98
6	毛利率（%）	28.22	19.93	-33.31
7	净资产收益率（%）	56.68	15.68	-22.28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9	13.94	-22.36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5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5
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4	15.99	5.74
1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73	2.6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9.52	505.08	83.45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6	0.0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 8000 万股折算。

注 3：（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股改后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改后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本（股改后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3.31%、19.93%、28.2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快速提升。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和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鲜菇	83.13%	36.12%	75.31%	33.01%	45.08%	-5.02%
盐菇	14.37%	-27.19%	23.53%	-22.34%	54.92%	-56.53%
其他业务	2.50%	84.15%	1.16%	28.52%	-	-
合计	100.00%	28.22%	100.00%	19.93%	100.00%	-33.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双孢菇，主要分为双孢菇鲜菇和双孢菇盐菇。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31%、19.93%和28.22%。2013年负毛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成立，2013年处于投入产出的初期，由于公司固定成本较大，2013年产能尚未释放以及业务刚刚起步，导致产品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公司生产的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2014年至2015年1-7月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销售能力提升，且负毛利的盐菇销售占比下降，销售毛利率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鲜菇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设施及工艺的逐步完善，公司产品质量趋于提高和稳定，优质品鲜菇产量上升；报告期内，鲜菇的毛利率也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释放，分摊到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得以下降。

报告期内，盐菇一直为负毛利销售，主要因为盐菇系以次品菇为原料进行简单处理后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经验的提高，次品率逐渐下降，因此报告期内盐菇销售占比逐步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54.05%、11.16%、78.61%。201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成本和费用。2014年，随着产能增加和销售能力提升，销售净利率提升至11.16%。2015年1-7月销售净利率大于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收到12,306,250.00元政府补贴收入，数额较大，造成当期净利润大幅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2.28%、15.68%、56.68%，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3元、0.18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为逐步上升，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同步扩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6%、13.94%、9.19%。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当期收到了较大金额政府补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445.10 元、300,858.23 元、12,400,004.35 元。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逐步提高，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及经营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还将有上升的空间。在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0%、83.55%、17.26%，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4、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0、0.79。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0%、83.55%，指标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2015 年 7 月增资后，截止至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18.3%，长期偿债风险降低。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0，指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仅两年，业务规模逐步扩张，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因此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多。截止至 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上升至 1.06，速动比率上升至 0.79，短期偿债压力正逐步化解。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处于在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7、16.05、5.81，周转速度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渐给予客户一定的收款信用期。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8、5.73、2.69，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4相比2013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能力上升，2015年1-7月相比2014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原材料的储备有所增加，在产品与产成品也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21,940.85元、8,233,165.13元及-371,192.71元，现金流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5,195.96	5,050,788.33	834,4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5,319.72	-24,715,284.44	-32,555,6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535.00	27,899,829.51	31,3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70.39	-2,168.2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940.85	8,233,165.13	-371,192.71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482.28元、5,050,788.33元、14,795,195.96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这是由于2013年业务刚刚起步，运营支出较高。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幅明显，主要由于随着业务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同时，2015年1-7月由于收到较大金额政府补贴，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957,450.92元、23,734,053.68元和15,771,481.42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5.21%、97.40%和83.78%，现金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55,674.99元、-24,715,284.44元、-31,435,319.72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厂房、设备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50,000.00元、27,899,829.51元、18,963,535.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和偿还的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股东投资款以及取得了银行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客户自行前往或委托物流公司至本公司提取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在本公司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客户验收并签署出库单时。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于交付给第三方并经第三方验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第三方验收并签署出库单时。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鲜菇	15,650,245.79	9,997,100.74	36.12%	83.13%
2	盐菇	2,705,530.00	3,441,031.29	-27.19%	14.37%
3	其他业务	470,207.20	74,535.80	84.15%	2.50%
	合计	18,825,982.99	13,512,667.83	28.22%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鲜菇	18,349,753.62	12,292,255.66	33.01%	75.31%
2	盐菇	5,734,103.70	7,014,944.97	-22.34%	23.53%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其他业务	283,196.34	202,419.66	28.52%	1.16%
	合计	24,367,053.66	19,509,620.29	19.93%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鲜菇	1,173,100.50	1,231,957.78	-5.02%	45.08%
2	盐菇	1,429,439.00	2,237,514.39	-56.53%	54.92%
3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602,539.50	3,469,472.17	-33.3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农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鲜菇和盐菇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菌种和蘑菇边角料等。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3 年为-33.31%、2014 年为 19.93%、2015 年 1-7 月为 28.22%，在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绩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至 2013 年末完成一半菇房的投产，自 2013 年 9 月开始有产出产品，之后边建设边投产，故公司业绩会随着项目建设的完工进度大幅度增加；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一期 24 间菇房投产，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48 间菇房投产，故公司业绩在 2013、2014、2015 出现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00,670.59	41.45%	7,746,845.14	39.71%	1,051,179.81	30.30%
直接人工	2,659,336.76	19.68%	4,433,473.44	22.72%	873,429.66	25.17%
制造费用	5,252,660.48	38.87%	7,329,301.71	37.57%	1,544,862.70	44.53%
合计	13,512,667.83	100.00%	19,509,620.29	100.00%	3,469,472.17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如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毛利 (元)	毛利率	毛利 (元)	毛利率
鲜菇	5,653,145.05	36.12%	6,057,497.96	33.01%	-58,857.28	-5.02%
盐菇	-735,501.29	-27.19%	-1,280,841.27	-22.34%	-808,075.39	-56.53%

其他业务	395,671.40	84.15%	80,776.68	28.52%	-	-
合计	5,313,315.16	28.22%	4,857,433.37	19.93%	-866,932.67	-33.3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均有所提升，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双孢菇鲜菇，从2013年的负毛利提高到2015年1-7月560万元的毛利，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处于投入产出的初期，由于公司固定成本较大，2013年产能尚未释放以及业务刚刚起步，导致产品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公司生产的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随着产能的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明显，使得毛利率上升较快。公司的另一产品双孢菇盐菇，一直为负毛利销售，主要因为盐菇系以次品菇为原料进行简单处理后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经验的提高，次品率逐渐下降，因此报告期内盐菇销售量逐步下降，对毛利的影响逐步减小。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销售菌种和蘑菇边角料所致，销量较小，对毛利影响有限。

3、按销售模式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15,650,245.79	83.13%	18,349,753.62	75.31%	1,173,100.50	45.08%
直销	3,175,737.20	16.87%	6,017,300.04	24.69%	1,429,439.00	54.92%
合计	18,825,982.99	100.00%	24,367,053.66	100.00%	2,602,539.50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25,982.99	24,367,053.66	2,602,539.50
营业成本	13,512,667.83	19,509,620.29	3,469,472.17
营业利润	2,431,863.37	2,436,179.04	-4,023,680.49
利润总额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净利润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投产，产量不断上升，以及公司技术、销售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扭亏为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向好。

2015年1-7月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12,370,874.20元政府补助。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8,825,982.99	100.00%	24,367,053.66	100.00%	2,602,539.50	100.00%
销售费用	1,138,626.69	6.05%	530,957.80	2.18%	-	-
管理费用	1,655,241.26	8.79%	1,859,755.20	7.63%	3,132,633.53	120.37%
财务费用	38,655.11	0.21%	6,563.49	0.03%	1,552.06	0.06%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7,907.56	73,389.00	-
运输费	449,924.61	358,728.00	-
包装费	-	12,304.98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9,615.10	29,553.00	-
差旅费	163,860.22	39,109.00	-
汽车费用	46,500.00	10,000.00	-
折旧费	17,604.72	-	-
进场费	92,889.00	-	-
其他	60,325.48	7,873.82	-
合计	1,138,626.69	530,957.80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18%、6.05%。2013年没有销售费用，是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刚起步，没有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量较小，客户都是自提且运费客户自付。2014年及2015年1-7月销售费用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销售人员也逐渐有所增加，同时随着销售渠道的扩大，运费有所上升，品牌推广以及销售网络布局造成进场费、差旅费以及汽车费用等上升。2014年发生的包装费系公司为做盐菇购买的包装桶，并一次性进费用，2015年1-7月没有新发生的此类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72,425.64	480,677.55	327,384.47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税金	150,437.63	290,444.88	235,197.08
职工福利费	108,282.60	179,905.90	45,577.00
业务招待费	97,417.90	131,241.00	62,791.00
差旅费	84,472.91	151,829.16	26,973.50
折旧及摊销	182,581.05	41,306.30	-
汽车费	86,238.00	179,802.44	51,242.00
办公费	53,724.60	90,073.10	8,081.50
社保费	26,558.40	47,412.05	32,009.65
邮电费	24,275.00	12,636.50	6,941.00
商标和专利申请费	13,350.00	-	-
中介机构咨询费	-	43,440.00	-
开办费	-	-	2,272,326.12
其他	155,477.53	210,986.32	64,110.21
合计	1,655,241.26	1,859,755.20	3,132,633.5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37%、7.63%、8.79%。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管理费用中的一些相对固定的项目并不会与收入保持相同的增长速度，此外，2013年产生了较大的开办费；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1-7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都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465.00	-	-
减：利息收入	4,882.33	4,881.86	1,384.94
汇兑损失	1,470.39	2,168.27	-
手续费及其他	5,602.05	9,277.08	2,937.00
合计	38,655.11	6,563.49	1,552.0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0.21%。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0,874.20	303,157.22	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30.15	-2,298.99	1,59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00,004.35	300,858.23	20,594.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00,004.35	300,858.23	15,445.10
当期净利润	14,799,836.90	2,719,757.47	-4,009,22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99,832.55	2,418,899.24	-4,024,665.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3.78%	11.06%	-0.3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 19,000.00 元。其中：

项目	金额	说明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盐菇车间）	7,5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锅炉房）	7,5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温控系统）	4,000.00	淮农发[2013]171号、淮财发[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
合计	19,000.00	

2、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 303,157.22 元。其中：

项目	金额	说明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盐菇车间）	30,0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锅炉房）	30,0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温控系统)	20,275.86	淮农发[2013]171号、淮财发[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
秸秆食用菌基科项目	200,000.00	淮农发[2013]131号《关于批复2013年秸秆中小规模多种形式利用切块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种植菇架及配套	22,881.36	淮财农[2013]156号、淮农发[2013]200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303,157.22	

3、2015年1-7月收到政府补助12,370,874.20元。其中：

项目	金额	说明
15000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盐菇车间)	17,5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5000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锅炉房)	17,5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温控系统)	11,827.59	淮农发[2013]171号、淮财发[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
种植菇架及配套	17,796.61	淮财农[2013]156号、淮农发[2013]200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产业升级发展扶持金	12,306,250.00	洪政发[2015]53号《关于拨付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2,370,874.20	

注：根据洪政发[2015]53号《关于拨付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泽县人民政府拨付公司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2,306,250.00元，主要用于食用菌产业升级发展。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取得由洪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给县财政局的洪政发【2015】53号《关于拨付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同意拨付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2,306,250.00元，主要用于食用菌产业升级发展。接受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收入确认依据为政府下发文件及银行收款凭证。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445.10元、300,858.23元、12,400,004.35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39%、11.06%、83.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024,665.82元、2,418,899.24元、2,399,832.55元。2013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2014年该比

重有所上升，但盈利来源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经常性损益，不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2015年1-7月该比重较高，主要系发生了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但2015年1-7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2014年亦上升明显，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较小。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免征所得税。免税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2013年所得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本公司从事的种植在《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产品。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544.10	66,088.17	36,351.34
银行存款	10,993,857.62	8,647,372.70	443,944.40
合计	11,035,401.72	8,713,460.87	480,295.7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1,181.54	100.00%	26,782.72	634,39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1,181.54	100.00%	26,782.72	634,398.8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1,241.62	100.00%	848.67	2,140,39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41,241.62	100.00%	848.67	2,140,392.9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7,114.58	100.00%	10,637.98	896,47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07,114.58	100.00%	10,637.98	896,476.6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5,269.40	98.00%	24,763.47	470,505.93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2 年	10,096.24	2.00%	2,019.25	8,076.99
合计	505,365.64	100.00%	26,782.72	478,582.92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73.42	100.00%	848.67	16,124.75
合计	16,973.42	100.00%	848.67	16,124.75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759.58	100.00%	10,637.98	202,121.60
合计	212,759.58	100.00%	10,637.98	202,121.6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组合方法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组合	155,815.90	100.00%	-	155,815.9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组合	2,124,268.20	100.00%	-	2,124,268.2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组合	694,355.00	100.00%	-	694,355.00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815.90	1 年以内	23.57%
2	洪舒斌	122,000.20	1 年以内	18.45%
3	南京市江宁区云销食用菌销售中心	115,429.46	1 年以内	17.46%
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	103,870.97	1 年以内	15.71%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心有限公司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61,975.20	1 年以内	9.37%
合计		559,091.73		84.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514.20	1 年以内	99.08%
2	洪泽县九联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5,567.34	1 年以内	0.26 %
3	连云港市宇得恒贸易有限公司	4,528.90	1 年以内	0.21%
4	李平	3,936.38	1 年以内	0.18%
5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2,940.80	1 年以内	0.14%
合计		2,138,487.62		9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355.00	1 年以内	76.55%
2	李平	212,759.58	1 年以内	23.45%
合计		907,11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7,114.58 元、2,141,241.62 元、661,181.54 元，应收账款变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高。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845,412.01	82.34	4,381,051.80	77.32	1,734,789.80	26.37
1-2年	506,992.00	14.67	134,190.80	2.37	4,845,000.00	73.63
2-3年	103,240.25	2.99	1,150,800.00	20.31	-	-
合计	3,455,644.26	100.00	5,666,042.60	100.00	432.00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三河镇财政局	1,347,050.00	1年以内	38.98%	土地款
2	江苏盛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5,000.00	1年以内	32.27%	工程款
3	陈万红	200,000.00	1-2年	5.79%	货款
4	淮安市捷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	1年以内	3.65%	设备款
5	东阿县科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96.00	1-2年	2.84%	设备款
合计		2,886,146.00		83.5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东阿县科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98,060.00	1年以内	47.65%	设备款
2	三河镇财政局	1,150,800.00	2-3年	20.31%	土地款
3	达尔森蘑菇项目有限公司	780,309.80	1年以内	13.77%	设备款
4	洪泽县宏盛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21,921.00	1年以内	5.68%	货款
5	陈万红	200,000.00	1年以内	3.53%	货款
合计		5,251,090.80		90.94%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三河镇财政局	4,845,000.00	1-2年	73.63%	土地款
2	龙海市精益轻工机械厂	1,000,000.00	1年以内	15.20%	设备款
3	江苏九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6,944.00	1年以内	3.91%	工程款
4	洪泽县美的服务中心	120,000.00	1年以内	1.82%	工程款

5	仲旭东	66,050.00	1 年以内	1.00%	费用
合计		6,287,994.00		95.5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2,397.06	100.00%	35,646.08	376,75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2,397.06	100.00%	35,646.08	376,750.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970,054.08	100.00%	12,651.40	30,957,40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970,054.08	100.00%	12,651.40	30,957,402.6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05,225.00	100.00%	11,924.25	16,493,30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505,225.00	100.00%	11,924.25	16,493,300.7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51.59	5.04	267.58	5,084.01
1-2年	50,000.00	47.12	10,000.00	40,000.00
2-3年	50,757.00	47.83	25,378.50	25,378.50
合计	106,108.59	100.00	35,646.08	70,462.51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00.00	49.62	2,500.00	47,500.00
1-2年	50,757.00	50.38	10,151.40	40,605.60
合计	100,757.00	100.00	12,651.40	88,105.60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485.00	84.7	6,924.25	131,560.75
1-2年	25,000.00	15.29	5,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5.00	100.00	11,924.25	151,560.7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	306,288.47	100.00	-	306,288.47
合计	306,288.47	100.00	-	306,288.47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	30,869,297.08	100.00	-	30,869,297.08
合计	30,869,297.08	100.00	-	30,869,297.0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等额回收	16,341,740.00	100.00	-	16,341,740.00
合计	16,341,740.00	100.00	-	16,341,740.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林跃辉	员工	110,000.00	1年以内	26.67%	备用金
2	洪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52,860.00	1年以内	12.82%	备用金
3	何顺军	非关联方	50,757.00	2-3年	12.31%	资金拆借
4	福建省华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2.12%	资金拆借
5	陈亮	监事	36,313.08	1年以内	8.81%	备用金
合计			299,930.08		72.7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莆田市祥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9,578.00	1年以内	46.82%	资金拆借
2	东阿县科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4,140.00	1-2年	46.32%	资金拆借
3	临清市彼得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2年	6.30%	资金拆借
4	何顺军	非关联方	50,757.00	1-2年	0.16%	资金拆借
5	福建省华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6%	资金拆借
合计			30,894,475.00		99.7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东阿县德力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4,140.00	1年以内	86.91%	资金拆借
2	临清市彼得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年以内	11.81%	资金拆借
3	陈飞山	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0.61%	资金拆借

4	何顺军	非关联方	63,485.00	1年以内、1-2年	0.38%	资金拆借
5	庄港水	员工	16,000.00	1年以内	0.10%	备用金
合计			16,473,625.00		99.81%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20,678.55	1,771,671.28	1,631,921.18
库存商品	1,394,141.97	459,199.13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61,982.80	1,317,162.45	630,412.09
周转材料	1,245,776.56	669,971.83	330,061.03
合计	5,822,579.88	4,218,004.69	144,925.85

公司生产流程基本如下：

加原材料第一次发酵 → 杀菌 → 第二次发酵 → 降温 → 播种上料
→ 菌丝培养 → 覆土 → 水分等生长参数控制 → 收割（3批）

整个生产周期约为 60 天。每间菇房一次出菇量约 13500 公斤。领用一次原材料可以供应 2 间菇房的产出。

基于上述生产流程，公司在原材料投入后至收获前耗用的菌种、麦秸秆、草炭土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根据每间菇房当月的实际出菇数量占标准出菇数量的比重结转产成品金额。由于菇房的实际产出与标准产量的差异较小，因此可以基本认为标准产量设定较为合理。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开始陆续投产，至 2013 年末完成一半产能的投产，直至 2014 年 6 月开始全面投产。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630,412.09 元、1,317,162.45 元和 1,261,982.80 元，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2)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渐增大，这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原材料的储备有所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与产成品也随之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较短，公司存货规模总体适度，未见显著减值迹象，故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90,000.00	-	-
合计	190,000.00	-	-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待摊费用为挂牌中介费用。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121,300.43	529,615.92	-	28,650,916.35
机器设备	20,123,178.10	636,893.00	-	20,760,071.10
运输设备	558,986.67	76,308.55	-	635,295.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3,161.00	69,838.00	-	1,192,999.00
合计	49,926,626.20	1,312,655.47	-	51,239,281.67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806,747.58	1,314,552.85	-	28,121,300.43
机器设备	14,419,727.23	5,703,450.87	-	20,123,178.10
运输设备	388,781.67	170,205.00	-	558,98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0,528.00	452,633.00	-	1,123,161.00
合计	42,285,784.48	7,640,841.72	-	49,926,626.20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26,806,747.58	-	26,806,747.58
机器设备	-	14,419,727.23	-	14,419,727.23
运输设备	-	388,781.67	-	388,78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	670,528.00	-	670,528.00
合计	-	42,285,784.48	-	42,285,784.48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77,078.72	782,534.17	-	2,459,612.89
机器设备	2,130,627.34	1,117,367.89	-	3,247,995.23
运输设备	80,024.23	64,275.66	-	144,29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288.96	126,285.95	-	318,574.91
合计	4,080,019.25	2,090,463.67	-	6,170,482.92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5,560.01	1,291,518.71	-	1,677,078.72
机器设备	456,624.70	1,674,002.64	-	2,130,627.34
运输设备	6,155.71	73,868.52	-	80,024.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56.26	165,632.70	-	192,288.96
合计	874,996.68	3,205,022.57	-	4,080,019.25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385,560.01	-	385,560.01
机器设备	-	456,624.70	-	456,624.70
运输设备	-	6,155.71	-	6,15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6,656.26	-	26,656.26
合计	-	874,996.68	-	874,996.68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191,303.46	26,444,221.71	26,421,187.57
机器设备	17,512,075.87	17,992,550.76	13,963,102.53
运输设备	490,995.33	478,962.44	382,625.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424.09	930,872.04	643,871.74
合计	45,068,798.75	45,846,606.95	41,410,787.80

(5) 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以及购置公司生产

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821,245.74	214,705.02	15,971,794.85	17,007,745.61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8)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95,804.86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有 355 万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办理房产证，其余的为临时建筑，如职工目前的活动板房，门卫室，鸡粪库等，公司拟于未来建立新的办公楼及库房，临时建筑将会拆迁。该部分临时性的建筑非主要经营所用，且账面价值较小。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二期工程	27,409,139.91	9,713,385.06	
发酵隧道扩建工程	23,267.00	-	
仓库、洗菇车间建造工程	-	209,074.76	
破捆机	1,176,900.00	1,176,900.00	
发酵隧道修复工程	-	189,000.00	
其他工程	25,660.23	-	183,678.20
合计	28,634,967.14	11,288,359.82	183,678.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内容、用途、进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期工程：					
——菇房	15,318,266.88	种植蘑菇	2015 年 9 月	完工未验收	增加产量
——设备	11,560,022.35	种植蘑菇	2016 年 2 月	部分完工，未验收	增加产量
——其他工程	530,850.68	种植蘑菇	2015 年 9 月	完工未验收	增加产量
发酵隧道扩建工程	23,267.00	制作发酵料	2015 年 9 月	完工未验收	增加产量
破捆机	1,176,900.00	制作发酵料	2016 年 2 月	尚在调试	增加产量
其他零星工程	25,660.23	排水	2015 年 9 月	完工未验收	回收废水

合 计	28,634,967.14			
-----	---------------	--	--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09,367.31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事项。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0,373,238.50	4,956,755.50	-
累计摊销	150,523.39	41,306.30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222,715.11	4,915,449.20	-

(2)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摊销期限为 50 年。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65,094.72 元。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等额收回组合	除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非重大的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按账

	龄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该等款项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近期内可以收回，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应收保证金、应收质保金、应收员工借款等。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3,500.07	48,928.73			62,428.80
合计	13,500.07	48,928.73			62,428.8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2,562.23	-9,062.16			13,500.07
合计	22,562.23	-9,062.16			13,500.0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2,562.23			22,562.23
合计		22,562.23			22,562.2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2) 报告期内，抵押借款为公司以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3	2015/9/25	7.8%	6,100,000.00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6	2015/9/25	7.8%	3,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根据公司与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 17,007,745.61 元的固定资产、15,365,094.72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 3,009,367.31 元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07,824.68	2,467,827.15	4,342,402.90
1-2 年	120,459.90	601,535.60	-
2-3 年	500,820.62	-	-
合计	5,329,105.20	3,069,362.75	4,342,402.9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讴维建筑节能板业有限公司	500,820.62	500,820.62	-	尚未结算
合计	500,820.62	500,820.62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东阿县科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08,000.00	1 年以内	26.42%	设备款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兴旺绿化服务经销处	530,195.33	1 年以内	9.95%	货款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厦门讴维建筑节能板业有限公司	500,820.62	2-3 年	9.4%	工程款
4	洪泽县万集镇定龙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403,523.60	1 年以内	7.57%	货款
5	沈国珍	226,511.00	1 年以内	4.25%	货款
合计		3,069,050.55		57.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苏盛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5,000.00	1 年以内	22.32%	工程款
2	厦门讴维建筑节能板业有限公司	500,820.62	1-2 年	16.32%	工程款
3	清原满族自治县碧源泥炭开发有限公司	418,970.00	1 年以内	13.65%	货款
4	严定龙	358,082.00	1 年以内	11.67%	货款
5	沈国珍	245,646.00	1 年以内	8.00%	货款
合计		2,208,518.62		71.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福建省华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36.85	工程款
2	厦门讴维建筑节能板业有限公司	1,400,820.62	1 年以内	32.26	工程款
3	东阿县德力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04,229.00	1 年以内	9.31	设备款
4	厦门市致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9,439.90	1 年以内	6.44	设备款
5	清原满族自治县碧源泥炭开发有限公司	105,600.00	1 年以内	2.43	货款
合计		3,790,089.52		87.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0,257.53	601,559.06	432.00
1-2年	79,229.00	-	-
合计	689,486.53	601,559.06	432.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8,531.38	45,364,295.82	46,457,400.00
1-2年(含2年)	-	43,499,146.60	-
2-3年(含3年)	260,000.00	-	-
合计	488,531.38	88,863,442.42	46,457,4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41.70	42.89%	88,593,718.0	99.70%	45,594,140.00	98.14%

上述应付股东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资金拆借。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短期薪酬	512,296.60	3,966,997.66	3,833,894.95	645,399.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34.00	34,452.00	15,444.00	65,142.00
合计	558,430.60	4,001,449.66	3,849,338.95	710,541.31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97,831.73	5,180,936.94	4,966,472.07	512,296.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13.00	33,921.00	-	46,134.00
合计	310,044.73	5,214,857.94	4,966,472.07	558,430.60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1,259,170.58	961,338.85	297,83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13.00	-	12,213.00
合计	-	1,271,383.58	961,338.85	310,044.73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939.90	3,844,354.26	3,718,801.95	619,492.21
(2)职工福利费	-	108,282.60	108,282.60	-
(3)社会保险费	18,356.70	14,360.80	6,810.40	25,90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8.90	13,069.60	6,152.80	23,735.70
工伤保险费	1,537.80	1,291.20	657.60	2,171.4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2,296.60	3,966,997.66	3,833,894.95	645,399.31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966.08	4,987,539.99	4,786,566.17	493,939.90
(2)职工福利费	-	179,905.90	179,905.90	-
(3)社会保险费	4,865.65	13,491.05	-	18,35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8.55	12,360.35	-	16,818.90
工伤保险费	407.10	1,130.70	-	1,537.8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7,831.73	5,180,936.94	4,966,472.07	512,296.60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00,814.13	907,848.05	292,966.08
(2)职工福利费	-	53,490.80	53,490.80	-
(3)社会保险费	-	4,865.65	-	4,86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58.55	-	4,458.55
工伤保险费	-	407.10	-	407.1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259,170.58	961,338.85	297,831.7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43,058.40	32,121.60	14,380.80	60,799.20
失业保险费	3,075.60	2,330.40	1,063.20	4,342.80
合计	46,134.00	34,452.00	15,444.00	65,142.0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398.80	31,659.60	-	43,058.40
失业保险费	814.20	2,261.40	-	3,075.60
合计	12,213.00	33,921.00	-	46,134.00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1,398.80	-	11,398.80
失业保险费	-	814.20	-	814.20
合计	-	12,213.00	-	12,213.00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税	-	41,668.38	199,988.80
房产税	-	17,325.24	34,650.48
印花税	-	1,075.50	25.00
江苏省地方综合基金	-	3,871.09	-
个人所得税	-	605.19	-
合计	-	64,545.40	234,664.28

6、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13,218.59	1,877,842.78	1,301,000.00
合计	2,713,218.59	1,877,842.78	1,301,000.00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盐菇车间)	545,0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5000 吨双孢菇深加工项目(锅炉房)	545,000.00	苏财农[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温控系统)	163,896.55	淮农发[2013]171号、淮财发[2013]124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
种植菇架及配套	559,322.04	淮财农[2013]156号、淮农发[2013]200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洪泽县紫山食用菌硅谷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	900,000.00	淮财农[2014]240号、淮农发[2014]250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重点农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
合计	2,713,218.59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351,037.36		
未分配利润	12,159,336.29	-1,289,463.25	-4,009,2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0,373.65	18,710,536.75	15,990,779.28

(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控股股东
洪鹏飞	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洪长水	-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龙海聚力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参股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洪水河	董事长
高琼珊	董事
曾文正	董事/总经理

洪龙杰	董事/财务总监
王玉娟	监事会主席
颜美红	监事
陈亮	职工监事
李宝蓉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购买饮料食品	-	3,714.00	-
合计		-	3,714.00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盐菇	2,705,530.00	5,620,535.70	1,429,439.00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鲜菇	-	26,890.00	-
合计		2,705,530.00	5,647,425.70	1,429,439.00

注：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主要业务为罐头等果蔬制品销售，公司以双孢菇鲜菇中的次品菇为原料进行简单处理为盐菇后销售给紫山集团，紫山集团加工为罐头后向外销售。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815.90	-	2,121,514.20	-	694,355.00	-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	-	2,754.00	-	-	-
合计	155,815.90	-	2,124,268.20	-	694,355.00	-

2)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洪鹏飞	52,860.00	-	4,000.00	-	-	-
洪龙杰	4,500.00	-	4,500.00	-	2,000.00	-
陈亮	36,313.08	-	479.08	-	-	-
李宝蓉	5,000.00	-	5,000.00	-	-	-
曾文正	-	-	-	-	7,000.00	-
合计	98,673.08	-	13,979.08	-	9,000.00	-

3)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960.00	3,714.00	960.00
合计	960.00	3,714.00	960.00

4)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41.70	88,593,718.00	45,594,140.00
紫山丸善（龙海）果菜加工有限公司	2,658.00	-	-
合计	212,199.70	88,593,718.00	45,594,140.00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偶发性交易。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或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和资金往来，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

为此，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虽然金额较大，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向关联方销售占公司总销售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主要系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特别针对关联资金使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占用。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之“1、经常性交易”。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4,857,620.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母公司设定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担保事项正在办理解除。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281 号”《紫山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15,441,256.66 元，评估值 118,010,419.39 元，增值 2,569,162.73 元，增值率 2.23%。总负债账面值 19,930,883.01 元，评估值 17,274,999.77 元，减值 2,655,883.24 元，减值率 13.33%。净资产账面值 95,510,373.65 元，评估值 100,735,419.62 元，增值 5,225,045.97 元，增值率 5.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平均利润率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乃至日本、韩国等国具备先进设备、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一定的下滑趋势。另外，农户种植食用菌尽管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其低廉的销售价格会对市场产生冲击。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2、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品质优良，安全无公害。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整个过程已实现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存在二次污染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的风险。此外，公司的食用菌价格也可能由于行业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影响，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风险。

3、杂菌和病虫害污染的风险

食用菌类属于微生物，在其培育生长过程中，由于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很容易受到病毒、其他细菌等病虫害的影响导致病变、枯死或菌株的大面积死亡，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杂菌通过侵蚀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育土壤，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枯死或菌株的大面积死亡等问题，进而影响食用菌鲜品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有可能污染厂房内的其他培育土壤，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可以通过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加强检验监测，降低污染率，但是由于大规模生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杂菌或病虫害污染，仍然是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

4、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双孢菇。双孢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双孢菇消费量下降，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双孢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过于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确立以菌种制作、双孢菇种植、深加工、有机肥加工、有机稻米种植为一体的国内最先进、最完整的双孢菇产业链全产业链经营的方针，随着上下游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公司双孢菇鲜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同时也是行业内食用菌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6.61%和85.14%，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经销商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新增经销商的补充，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经销商，并积极开拓经销外的直销销售途径。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食用菌种植、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7、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集工厂化生产管理、农业生物工程技术等现代化农业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农业产业。《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支持与扶持作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大部分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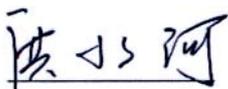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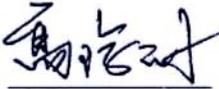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紫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并委派紫山集团董事长洪水河兼任公司董事长，委派紫山集团副总裁高琼珊和曾文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委派紫山集团员工王玉娟和颜美红任公司监事。

洪长水持有紫山集团 30%的股份，为紫山集团第一大股东，洪鹏飞持有紫山集团 24%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紫山集团比例为 54%且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控制紫山集团对紫山生物形成控制，为紫山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长水和洪鹏飞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洪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洪长水、洪鹏飞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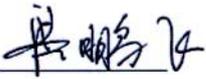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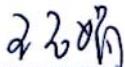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洪水河

高琼珊

曾文正


洪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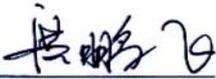
洪龙杰

全体监事：

王玉娟

颜美红

陈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文正

洪鹏飞

洪龙杰


李宝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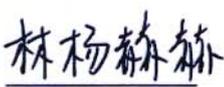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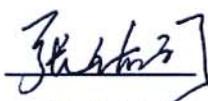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项目小组成员：   
林杨赫赫 李守伟 刘颖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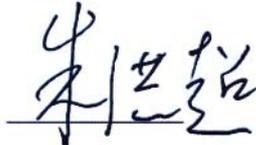

张佑汀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汪丰


陈晨



2016年 2月 1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朱鑫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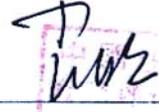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月1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燕 肖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